

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01)

二〇一六年六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砖瓦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生产的真空挤出机、自动码坯机等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制砖企业，因此，行业市场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和固定资产投资态势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运行波动，尤其是房地产行业等对砖瓦需求较大的行业的增长放缓、增速回落，会对公司下游制砖行业造成不利影响，进而间接对公司所处的砖瓦机械设备制造行业产生一定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砖瓦机械设备制造行业，目前该行业中生产破碎机、搅拌机、真空挤出机等产品的中小企业数量较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公司生产的“雄狮牌”真空挤出机被中国建材机械工业协会评为“中国建材机械行业名牌产品”，“ZMP 机械式全自动码坯机”被河南省科技厅认定为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并获得信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虽然公司在产品研发和设备制造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但是由于产品的生产技术的特殊性，容易受到同行业其它企业的模仿。因此，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自身核心竞争力，扩大国内市场份额及开拓国外市场，可能产生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郝忠良持有公司 70.00%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内部治理风险。

五、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收到企业创新基金补贴 17.00 万元，2015 年收到科技局补贴 1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 6,500.00 万元；此外，公司还享受了信阳市工业城市管理委员会土地开发补贴 1,394.49 万元。考虑到地方政府补助的持续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期间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会给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造成一定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风险

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41000189，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享受按 15% 优惠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将来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关键技术人员掌握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其研发能力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保障，因此对本公司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但是随着行业的发展，业内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发生研发和技术队伍人才流失或技术泄密现象，将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016 年 1 月 23 日，公司总工程师邢有志因家庭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未与他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因此存在因技术泄密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危险。

八、固定资产大量计提折旧导致利润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购置、构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较多，金额

较大，并已陆续投入使用和计提折旧费用，导致 2015 年度的折旧费用较上年度大幅增加，利润出现下滑。由于受销售规模限制，公司产能尚未得到全部释放，因此，若该状况持续得不到缓解，短期内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压力。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计提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751,185.54 元和 2,243,897.64 元。

九、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被社保机构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为全体 93 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并为其中的 43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未在公司缴纳养老保险的员工中，有 23 人选择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后由公司报销相关费用，其余 27 人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农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自愿不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于 2003 年成立，前期并未为员工缴纳社保，自 2015 年开始公司才陆续为所有员工办理缴纳社保。该缴纳为当期的缴纳，并未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保进行补缴，且公司还未为员工办理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存在因未为员工足额的缴纳社会保险费被社保机构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作出承诺，尽快为公司全体符合缴纳社保条件的在册员工依法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扩大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覆盖面，依法规范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制度，切实保护公司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忠良已作出承诺：如因雄狮股份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自公司设立至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期间未能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雄狮股份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支持的，本人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雄狮股份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016 年 3 月 11 日，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更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2015年10月19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余大庆因身体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2016年1月23日，公司董事、总工程师邢有志因家庭原因及社保无法转移至信阳市缴纳，因此向公司提出辞职。余大庆、邢有志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邢有志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他们的离职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公司收付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以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卡收取销售款、支付采购款的情形。虽然公司股改后按照中介机构要求对个人卡收付款项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并已建立或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公司名义安装了POS机，保证公司收入的完整及时入账，销售款及时存入公司账户，但未来期间公司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开立个人账户并要求客户将销售款存入个人账户，使公司收入不能完整入账并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用途	26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	34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37
四、公司环保、安全生产情况	46
五、公司业务情况	47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与市场	53
七、公司竞争力分析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7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68
四、公司的独立性	69
五、同业竞争情况	70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7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3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8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8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88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8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及周转率分析	98
六、报告期主要债务及偿债能力分析	108
七、股东权益情况	114
八、盈利能力分析	115
九、现金流量分析	122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24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7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7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28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8
十五、风险因素	12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5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7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38
第六节 附件	13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9
三、法律意见书	139
四、公司章程	13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9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雄狮装备、挂牌公司	指	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雄狮有限	指	信阳雄狮建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雄狮重工	指	信阳雄狮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丰源机械	指	信阳市丰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雄狮混凝土	指	信阳雄狮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实际控制人	指	郝忠良先生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出具的《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建材厂	指	信阳建筑材料设备厂

粗碎	指	将物料碎至块度为 100 毫米左右。
中碎	指	将物料碎至块度为 30-100 毫米。
细碎	指	将物料碎至块度为 3-30 毫米
陈化	指	已经均匀化处理的原料在密封空间中（通常是陈化塔），在压力作用下的贮存。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忠良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年12月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20,000,000元

公司住所：信阳工业城工九路18号

邮政编码：464000

董事会秘书：樊龙泽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C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1)—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C351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子类“C3515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中子类“121015 机械制造”中子类“12101511 工业机械”。

主要业务：制砖成套设备、生活垃圾制砖设备、大型坐标搬运机器人、重型机械、工厂自动化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75711239-7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502100003162(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雄狮装备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情况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情况如下：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郝忠良和郝莹莹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其所持股份公司股票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能转让。郝忠良和郝文昊作为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存在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况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股份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郝忠良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但郝忠良仍应遵守《公司法》对其作为发起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限制。

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份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公开转让。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股)	是否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状况
1	郝忠良	发起人/董事长/ 总经理	14,000,000	70.00	0	否
2	郝文昊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	10.00	500,000	否
3	郝莹莹	发起人	2,000,000	10.00	0	否
4	郝晴晴	—	2,000,000	10.00	2,000,000	否
合计			20,000,000	100.00	2,500,000	—

（三）挂牌以后的股份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201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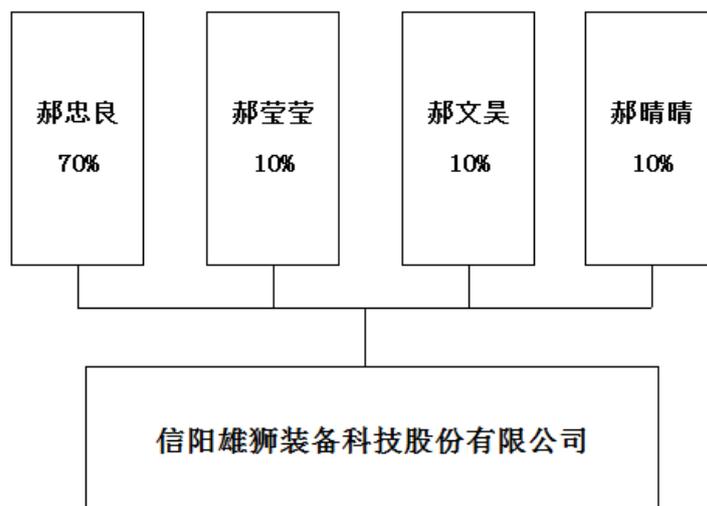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郝忠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000,000	70.00	自然人	不存在
2	郝文昊	前十名股东	2,000,000	10.00	自然人	不存在
3	郝晴晴	前十名股东	2,000,000	10.00	自然人	不存在
4	郝莹莹	前十名股东	2,000,000	10.00	自然人	不存在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郝忠良先生与郝文昊系父子关系，与郝莹莹、郝晴晴系父女关系，郝晴晴、郝莹莹和郝文昊相互之间为姊妹或

姐弟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郝忠良先生持有公司 70.00% 的股份，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生产经营方针政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郝忠良，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群众，大专学历。1981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1 月在新疆南疆军区从事后勤保障工作，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8 月在信阳外事外经办工作，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信阳丰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雄狮有限及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持有公司 70% 的股份。

2、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郝莹莹、郝晴晴、郝文昊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是公司的其他主要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郝莹莹，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群众，毕业于中原工学院，大专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信阳雄狮建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4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信阳雄狮混凝土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其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

郝晴晴，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群众，毕业于厦门华天涉外学院，本科学历；2012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任财务副经理。其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

郝文昊，男，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群众，本科学历。2014 年 12 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郝忠良先生，未发生变化。

（1）郝忠良先生最近两年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郝忠良先生自 2003 年 12 月 5 日公司成立以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均超过 50%，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

（2）郝忠良先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

自 200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郝忠良先生作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直担任雄狮有限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自 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郝忠良先生也在一直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郝忠良先生无论是在有限公司阶段还是股份公司阶段均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2003 年 12 月 5 日）

信阳雄狮建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在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41150210000316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信阳市北京路 128 号，法定代表人为郝忠良，经营范围为：系列节能高效环保真空及非真空挤砖机，挤砖机配套设备，挤砖机及配套设备的零配件，水利机械，石油机械及其它通用机械的加工制造；研制开发新产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第三产业；生产销售***。公司由郝忠良、郝中秋 2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登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 万元，其中郝忠良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 544.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80%；郝中秋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 136.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20%，本次设立出资业经信阳琦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琦源审验字（2003）第 50 号《验资报告》和信琦会评字（2003）第 20 号《资产评估报告》验证：2003 年 11 月 30 日，郝忠良、郝中秋拥有、控制及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位于信阳市北京路原信阳建筑材料设备厂院内，共计 21,133.44 平方米，使用期限 50 年，其中：郝忠良拥有 16,906.75 平方米，郝中秋拥有 4,226.69 平方米）评估值为 7,079,700 元，其中郝忠良拥有的土地评估值：5,663,760 元，郝中秋拥有的土地评估值：1,415,940 元。同日，雄狮有限各股东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股东郝忠良投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566.38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544 万元；股东郝中秋投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141.6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136 万元。

雄狮有限设立时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系股东郝忠良通过司

法拍卖程序取得的原信阳建筑材料设备厂破产财产，其取得程序合法有效，各股东以上述财产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2012年7月16日，雄狮有限与信阳市浉河区新七大道工程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建设指挥部”）签订《拆迁补偿框架协议》，对原厂区进行整体拆迁，截至2013年末，公司按计划完成搬迁，原土地使用权灭失。

公司设立时，实际的出资人为郝忠良和郝莹莹，郝忠良和郝中秋系兄弟关系，郝忠良和郝莹莹系父女关系，根据对郝忠良、郝莹莹及郝中秋的访谈，并经申请人确认，筹备设立雄狮有限时，郝忠良以购得原信阳建筑材料设备厂的土地出资设立雄狮有限，并给予郝莹莹20%的股权，但郝莹莹因年龄不够，而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尚未允许设立一人有限公司，因此由郝中秋代郝莹莹持有股权，设立时的验资和评估以郝中秋名义出具，即申请人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已于2013年6月以股权转让的形式解除。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郝忠良	544.00	80.00	无形资产
郝中秋	136.00	20.00	无形资产
合计	680.00	100.00	

（2）经营范围变更（2004年8月10日）

2004年8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增加进出口贸易。变更后经营范围为：系列节能高效环保真空及非真空挤砖机，挤砖机配套设备，挤砖机及配套设备的零配件，水利机械，石油机械及其它通用机械的加工制造；研制开发新产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第三产业；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经营。

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10日在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变更营业期限（2009年3月27日）

2009年3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将公司营业期限延长10年，即将公司营业期限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

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27日在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上述事项的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

(4) 股权转让（2013年6月7日）

2013年6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①同意股东郝中秋将自己所持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郝莹莹；
- ②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此次股权转让为郝莹莹和郝中秋对股权代持情况的还原，双方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并未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的价款。郝中秋、郝莹莹、郝中良三方于2015年4月16日签署《确认函》：本次转让实际为双方自愿以股权转让的形式，由代持股东向实际出资人归还被代持股权。双方均已确认，双方之间、双方与雄狮有限其他股东以及与雄狮有限等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与股权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双方保证在任何时期不以任何理由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对方或第三方提出任何异议或追究对方或第三方任何责任。

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在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郝忠良	544.00	80.00	无形资产
郝莹莹	136.00	20.00	无形资产
合计	680.00	100.00	

(5) 企业注册地址变更（2015年2月7日）

2015年2月3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经营地址由“信阳市浉河区北京路128号”变更为“信阳工业城工九路18号”。

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7日在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19日）

2015年4月16日，雄狮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①全体股东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②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名称为“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③投资股东不变，投资金额不变，投资比例不变；

④同意原公司章程作废；

⑤同意免去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监事职务；

⑥全体股东同意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公司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以及其他义务由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⑦为确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进行，授权公司执行董事负责办理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雄狮有限改制情况具体如下：

①2015年2月2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5JNA20027号《审计报告》，对雄狮有限2013年度、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②2015年3月23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059号《信阳雄狮建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对雄狮有限在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

③2015年4月29日，雄狮有限所有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雄狮有限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7,184,996.93元按1.056:1的比率折合股本总额680万股。

④2015年4月29日，雄狮有限取得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信）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4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⑤2015年4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5JNA2004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31日，雄狮装备（筹）收到的与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91,583,549.51元，负债总额

为 84,398,552.58 元，净资产为 7,184,996.93 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 6,800,0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合计 384,996.93 元。

⑥2015 年 5 月 7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取得了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郝忠良	544.00	80.00	净资产折股
2	郝莹莹	136.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680.00	100.00	---

(7) 股份公司增资至 2,000 万元（2015 年 7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每股 1 元的价格，新增注册资本 1,320 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8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资 1320 万元部分由公司原股东郝忠良、郝莹莹及新增股东郝文昊、郝晴晴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①同意原股东郝忠良以货币出资 856 万元增资入股，郝莹莹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增资 64 万元。

②同意新增股东郝晴晴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郝文昊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的方式增资入股。

2015 年 6 月 2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 XYZH/2015JNA20103 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雄狮装备已实际收到郝忠良、郝文昊、郝晴晴及郝莹莹等 4 位自然人缴存的增资款共计人民币 1,320 万元。

上述增资事宜已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信阳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郝忠良	1,400.00	70.00
郝文昊	200.00	10.00

郝晴晴	200.00	10.00
郝莹莹	200.00	1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任董事 5 人，分别为郝忠良、郝文昊、王光辉、郝中秋、刘景常。其基本情况如下：

郝忠良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郝文昊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2、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王光辉，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群众，大专学历，财会电算化专业。1995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河南省信阳市二纺机生产部处长，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其未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郝中秋，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工程师职称。1997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信阳丰源锅炉厂生产部主管，2005 年 3 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生产部主管，现任公司董事。其未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刘景常，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自 2003 年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历任销售员、销售副经理等职务。2014 年至今任雄狮有限和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其未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二）监事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任监事 3 人，分别为胡明球、朱超、苏晓军。其基本情况如下：

胡明球，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群众，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2000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殴达海威成套自动化有限公司任电器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电气工程师。2015 年 5 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未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朱超，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群众，大专学历。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武汉政大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销售副总监。其未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苏晓军，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群众，本科学历。2010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珠海耐电软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员，2012 年至今，担任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设计员。其未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郝忠良、董事会秘书樊龙泽、副总经理郝文昊、副总经理沈益权、副总经理刘景常、财务总监张刚。其基本情况如下：

总经理郝忠良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副总经理郝文昊、刘景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沈益权，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河南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任车间副主任，2014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其未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樊龙泽，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信阳雄狮混凝土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未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张刚，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96年7月至2014年3月任河南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长，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任信阳得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其未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余大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高中学历。1984年至1989年入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1989年至1999年就职于信阳地区食品公司，1999年至2003年就职于信阳丰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03年12月至2015年10月担任雄狮有限和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2015年10月19日从公司离职。

邢有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9年至2004年就职于双鸭山东方工业公司，2004年至2010年就职于德国KELLER公司北京办事处，2010年至2014年就职于杭州萧山协和砖瓦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职务，2014年至2016年1月任雄狮有限及股份公司董事、总工程师，于2016年1月23日从公司离职。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35.37	1,713.78
净利润（万元）	-159.43	178.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9.43	178.48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461.22	82.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1.22	82.29
毛利率	31.09%	32.30%
净资产收益率	-12.28%	28.3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5.51%	13.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67	36.75
存货周转率（次）	0.51	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3.00	482.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71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9,873.83	9,158.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79.07	718.5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79.07	718.50
每股净资产（元/股）	0.94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4	1.06
资产负债率（%）	80.97	92.15
流动比率	1.91	1.43
速动比率	0.51	0.58

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7、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8、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15 层

电话：0532-85971602

传真：0532-85886168

项目负责人：刘国锋

项目小组成员：刘国锋、崔振升、石明祥、李敬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英新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 322 号惠尔商厦 609、626 室

电话：0531-66683939

传真：0531-66683937

经办律师：李莹、刘福庆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叶韶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毕强、姚丰全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栋 13 层

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166

经办资产评估师：管基强、薛秀荣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用途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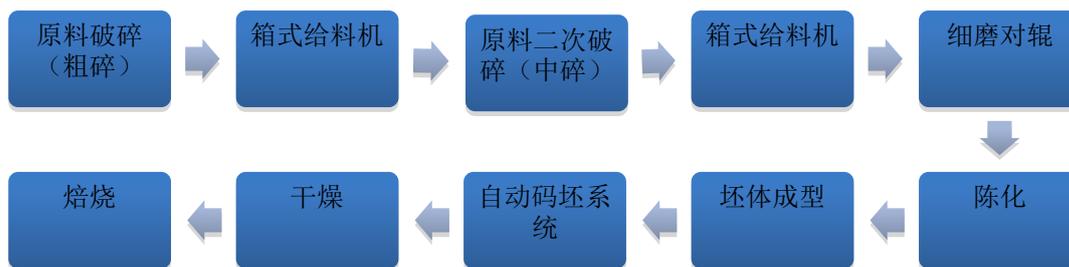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砖瓦机械成套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砖瓦工业协会、中国建材机械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砖瓦节能机械定点生产单位。公司始终坚持以“以人为本，科技为先，创新为魂，追求卓越”为发展理念，致力于制砖行业的机械自动化，着力于打造绿色节能、智能高效的砖瓦机械设备。公司是在整体收购原信阳建筑材料设备厂的基础上，由郝忠良先生作为发起人之一，于2003年12月5日成立的。信阳建筑材料设备厂始建于1975年，是我国专业制造砖瓦机械的重点骨干企业，是我国最早能研制双级真空挤出机成套设备的厂家之一。公司在继承原建材厂优良产品的基础上，不断改良生产工艺和提高技术水平，扩大产品规格与种类。公司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国家大力扶持推广应用的节能利废环保型产品。2006年，公司生产的“雄狮牌”真空挤出机被中国建材机械工业协会评为“中国建材机械行业名牌产品”；2013年12月，公司研发生产的“ZMP机械式全自动码坯机”被河南省科技厅认定为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并获得信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中国建材机械工业协会颁发的“新建杯”第八届全国建材机械行业技术革新奖二等奖。目前，公司已获得产品方面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产品涉及制砖过程中所需要的原料制备设备、坯体成型设备和自动码坯系统。

报告期内，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83.35万元和1,482.8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22%和96.58%，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制砖过程中所需的原料制备设备、坯体成型设备和自动码坯系统，其中真空挤出机和自动码坯系统为公司的主打产品，上述产品均为公司自主设计研发。

砖产品硬塑成型工艺主要加工流程及各步骤所需主要设备如下图所示：



原料二次破碎即中碎目的是将粗碎环节中块度较大的物料进一步破碎，以满足下一个环节生产的需要，在原料二次破碎中，可应用到反击式细碎机；细磨对辊环节主要是将物料进行进一步细碎以及将细碎后的物料进行混合搅拌，使泥料均匀化，该环节可应用到辊式细碎机和双轴搅拌机；在坯体成型环节，可应用到真空挤出机和自动切坯切条机。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及产品特性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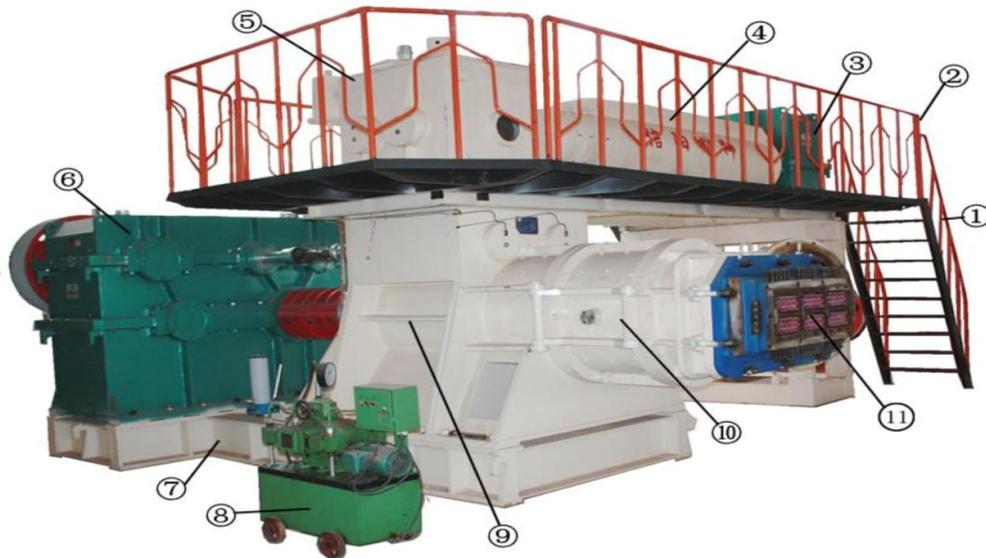
1、双级真空挤出机



双级真空挤出机是公司为满足国家节能降耗的要求，大力研发而成的产品，可利用煤矸石、全页岩、高掺量粉煤灰等劣质原料生产烧结多孔砖、空心砖等砖产品，具有挤出压力大、产量高、电机功率低、硬塑挤出成型和环保节能等特点。该产品在设计上采用目前国际上流行的机型外观，结构紧凑，工艺先进，整机坚固耐用稳定性好；在价格上远低于进口同类设备，具有良好的性价比。产品配备了多种绞刀、多套空心砖机口模具、设计多种转速，可根据不同的土质和原料调整技术参数，具有广泛的适应性。

双级真空挤出机由上下两级组成，上级为双轴搅拌及挤出部分，下级为挤出成型部分，并配有抽真空系统。上级由减速部分、双搅拌轴、搅拌刀、绞刀、削泥刀、真空箱等组成，并配有抽真空的过滤器、照明装置和料位控制器；减速部分为中硬齿面专用减速机，承载能力强；双搅拌轴通过真空箱是目前世界流行的机型结构，维修操作方便；真空箱为上侧大开门，操作空间大并容易更换配件。

下级由减速机、受料箱、压泥板、泥缸、浮动轴、机头、机口及手动润滑系统组成；传动部分减速机采用中硬齿面专用减速机，承载能力强，不断齿；主轴为浮动轴结构，工作时泥缸不摇头；双压泥板，主轴不承受轴向力，受料箱可承受较大轴向力，与减速机输出轴采用夹壳联轴器；绞刀组按反变螺距排列设计，为零压力输送，高压挤出，挤出效率高。



- | | | | |
|------|--------|--------|------|
| ①扶梯 | ②护栏 | ③上级减速机 | ④搅拌槽 |
| ⑤真空箱 | ⑥下级减速机 | ⑦机架 | ⑧真空泵 |
| ⑨受料箱 | ⑩机头 | ⑪机口 | |

JKY75/75-4.0 双级真空挤出机在设计上采用目前国际上流行的机型外观，结构紧凑，工艺先进，整机坚固耐用稳定性好；性能优异，适应性强，六条挤出设计，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在价格上远低于进口同类设备，具有良好的性价比。产品配备了多种绞刀、多套空心砖机口模具、设计多种转速，可根据不同的土质和原料调整技术参数，具有广泛的适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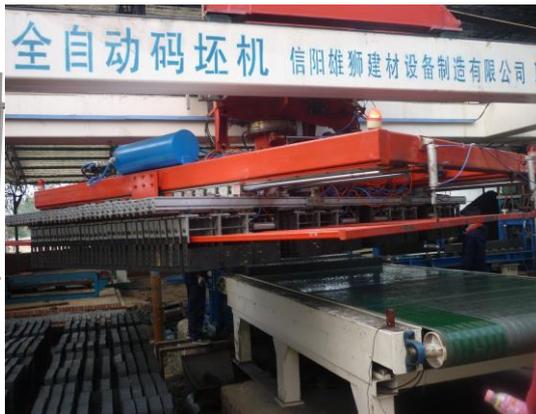


JKY60/60-4.0 超强硬塑真空挤出机，传动部分采用硬齿面专用减速机（该减速机采用 CB-B20 齿轮泵润滑，功率 1.1KW）承载能力大，不断齿；主轴为浮动轴结构，工作时泥缸不摇头；双压泥板，主轴不承受轴向力，受料箱可承受较大轴向力。



JKY70/60-4.0 双级真空挤出机 绞刀组按反变螺距排列，具有“零压力输送，高压挤出”的效果，同时配有可调闸板双挤出口，实际产量可达 2 万块/小时以上；节能 20%，并适应多种不同原料；减速箱的润滑采用电动低压齿轮泵，保证了充分润滑；上下级轴承采用稀油润滑，既保证了润滑又起到了密封作用，大大延长了轴承的使用寿命。

2、全自动码坯系统



ZMP 系列全自动码坯系统是公司在引进、吸收德国先进技术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多年砖瓦设备生产经验、依据国内生产实际情况而开发的。该产品适用于隧道窑烧结工艺生产各种型号承重、非承重的实心砖、空心砖、多孔砖等产品，具有高度自动化、高稳定性、低能耗等优点，其各项性能指标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ZMP 全自动码坯系统由全自动码坯机、全自动布坯机、自动控制系统组成。全自动码坯机由机架、夹手部分、升降机构、水平传动机构和安全机构组成，夹手部分吊装在升降机构下部，升降机构通过轨道固定在机架上，在水平传动机带动下做行走运动，安全机构起安全保护作用；全自动布坯机由下机架、上机架、皮带传动装置等组成，由伺服电机带动皮带转动，带动砖坯分组移动，实现砖坯分组；自动控制系统由电器控制柜、操作柜及相应的电器元件组成，控制程序设计合理，相关电气元件精心选择，保证了设备在恶劣环境下的稳定性，完全适合于砖瓦生产行业生产环境较差的实际特点。

3、全自动机器人码坯系统



公司研发的全自动机器人码坯系统以 MOTOMAN 大负载码垛机器人为核

心，配合外部 SIEMENS 控制系统，适用于多种窑型、多种砖型的砖坯码放，极大地提高了砖瓦制品的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是实现自动化生产的核心设备。该产品具有高效率、高稳定性、维护成本低和适用性广泛等特点。

全自动机器人码坯系统由全自动机器人码坯机、全自动布坯机和自动控制系统组成。

4、旋转窑全自动码坯系统



旋转式隧道窑是近几年来比较热门的一种新型的烧结砖瓦的窑炉形式，它由于投产周期短、投资少等特点在各地受到砖厂的青睐。可是，由于其特殊性，其砖坯的码放主要由人工来完成。这样一来，不管是生产效率、生产成本，还是产品的质量都受到了很大的影响。所以，针对于移动式隧道窑的全套自动化生产线是必须要解决的问题。

本产品系统就是公司针对旋转式隧道窑而开发生产的一套全新的砖坯码放系统。本系统主要由全自动码坯机、全自动布坯机、全自动上坯机、全自动下坯机、移动平台等组成。其主要特点为：针对旋转式隧道窑的大断面，产品系统中的全自动码坯机可以进行十字形移动，在不同位置对砖坯进行码放，且速度快，不影响砖机产量；全自动上下坯机速度快，结构简单，可以自动修复成排砖坯的整齐度；全伺服控制系统，控制精准，故障率低。

5、全自动切条切坯系统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建材行业，切条切坯机是制砖生产线基础设备之一，适合于粘土、煤矸石、粉煤灰、页岩泥料的软塑，半硬塑、硬塑挤出泥条的切割。由于采用触摸屏和 PLC 控制系统，以及关键结构创新，切条切坯系统的机构设计简单，重量轻便，行走振动小，零部件加工简单，降低了产品生产周期，提高效率。系统设计了平衡调节机构，调节泥条与前端输送带的摩擦程度，使泥条带动输送带运动，并保证泥条的挤出速度与输送带的速度同步，从而使编码器收集的信息准确无误。

在国内，公司首次将基于 PLC 和触摸屏控制用于全自动切条切坯机；推头机构上增加缓冲储能器，吸收回位冲击能量；高精度可调距光电开关增加；断钢丝报警自动更换钢丝架功能等；另外，产品使用人机控制系统（触摸屏）为上位机控制系统使操作更加明简便；使用 PLC 控制器为下位机控制系统使系统运行更加稳定；使用高精度可调距光电开关使长度使精度更加准确；使用断钢丝报警自动更换钢丝架功能更能节省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6、绿色环保阻燃秸秆人造板冷压成型整装装备



为落实国家发改委、农业部、财政部制定的《“十二五”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11]2615号），自2013年起，公司开始进行“绿色环保阻燃秸秆人造板制造”的工艺、装备及应用的研究，截至目前，公司已掌握整套秸秆人造板装备生产线的核心技术，组装集成工艺装备达世界先进水平。

绿色环保阻燃秸秆人造板采用的原材料是农作物秸秆。包括：麦秸、稻草、玉米秸、棉花秸、大豆秸、花生壳等大宗农业固体废弃物及野生草本等非木质纤维植物。雄狮装备推出的年产量5万立方米秸秆人造板(初加工)生产线可在半径25-30公里范围内完成年利用秸秆5万吨的加工能力，极大的方便了农作物秸秆在有效半径范围内的收、储、运和初加工。在秸秆人造板生产线的初加工环节，不需要热能源，不烧煤炭，也不需要锅炉，从而减少了环境污染，也极大的降低了成本。

绿色环保阻燃型秸秆人造板生产线除辅助设备外，均为农作物秸秆人造板的专用设备，是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定型设备，其他设备无法替代。此项装备技术革新破解了秸秆禁烧后的出路问题，为人造板行业的转型升级提供了新的机遇，为农作物秸秆的工业化利用提供了可供借鉴的模式，同时也为农民增加了收入。

7、其他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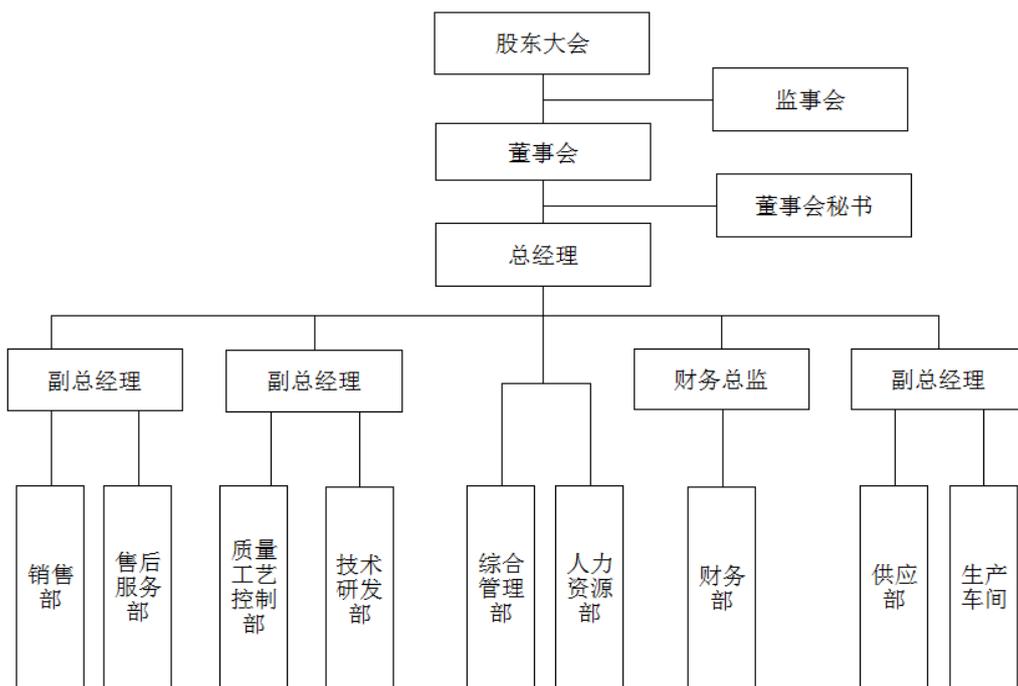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1	反击式细碎机		该产品适用于页岩、煤矸石等块状物料的二级破碎。锤头为高铬合金铸铁，四面均可用，硬度高、冲击韧性好，寿命比高锰钢提高5倍以上；出料粒度的大小可任意调节，不堵、不卡、细碎率高；能耗低；转速合理，效率高，减少了锤头及筛板的磨损；机架两侧有可开启的门，便于更换锤头、筛板，维修方便，减少了劳动强度，缩短了维修时间。
2	双轴搅拌机		该产品将破碎处理后的制砖原料加水进行搅拌、混合、均化，可进一步增强原料的综合塑性指数，大大提高砖瓦的外观质量和出成率，是砖瓦企业不可缺少的原料处理设备。主要适用于粘土、页岩、煤矸石、粉煤灰等原料的加水搅拌处理。

3	强力搅拌挤出机		<p>本机在双轴搅拌机产品的基础上，增加了挤出功能，减速机采用中硬齿面专用减速机，承载能力强，不断齿,进一步提高了砖瓦的出成率。</p>
4	箱式给料机		<p>该产品主要用于制砖生产线中匀速和定量供料，通过调节输送带的运行速度和调整升降闸板的高度，可有效控制原料的供给量，并能对泥料和内燃料进行按一定比例的掺合。</p>
5	辊式细碎机		<p>该产品主要用于大中型砖厂生产过程中对已经中碎处理后的煤矸石、页岩、煤块以及粘土等中硬以下物料的细碎处理，辊圈采用 42SiMn 铸钢；表面堆焊一层高硬度的耐磨焊丝，堆焊经过磨削-堆焊-磨削堆焊厚度为 9mm 以上，与整体高锰合金对比，使用寿命可延长 5 倍以上。</p>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1、组织结构图



2、主要部门的职能

a、销售部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市场状况和公司资源规划、产品组合，制定营销发展规划、营销目标和营销策略，负责产品宣传、市场拓展、销售机会发掘、项目招投标、销售合同签订及销售回款等工作，负责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及时掌握竞争对手的特点及客户的需求，制定对策以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

b、售后服务部

负责为客户提供产品后续服务，为其他部门提供反馈信息，建立各级客户资料档案，维护客户资源和渠道，跟踪市场信息和商情。

c、综合管理部门

负责制定并完善人力资源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实施员工招聘与调配、培训发展、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等职能，负责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制定并完善公司的行政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公司各项资质申请和政府资金申请，负责公司印章、资质证书管理，负责公司的车辆管理、办公用品、卫生、后勤等管理。

d、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与开发计划，确定各部门机构、编制、岗位、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并组织实施，建立公司合理的薪酬体系，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主持人力资源的录用、任免、调动、晋升、辞退，负责公司社会保险的规范管理，负责公司劳动合同的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推动执行。

e、财务部

负责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执行公司年度计划预算、决算工作，负责及时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报告财务报表和经营赢亏的报告，并提供准确的财务分析，提出管理的建议。负责公司财务控制和库房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全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做好原始凭证汇集和记账凭证填制、审核、账簿的登记、报表编制等工作，准确记

载公司各项经济业务的发生和变化,规范公司财务行为,确保公司财务工作合理、合法,公司财产安全、完整。对公司财务核算的及时、准确性负责,对股东利益负责。

f、技术研发部

建立技术管理制度,组织、整理好技术资料,并做好存档工作。负责公司技术核心产品的研发和技术研究、开发工作。负责组织公司新产品、新技术和各项工程的设计、会审、建设与验收,负责新产品开发工作,根据市场及用户的需要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

g、质量工艺控制部

负责公司出厂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维护、回访等工作,保证公司产品的正常运行。就客户意见提出产品的更改、初期设计需求,并与客户进行书面确认。负责产品的后期测试。

h、生产车间

按照销售订单情况合理安排生产计划、资源投入计划执行,确保销售订单的及时履行,负责新产品的验收、试产、量产导入等工作,负责组织与协调内外资源,优化制造流程,负责产品质量提升与成本控制。

i、供应部

制定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供应商的批准、开发、评审及考核等工作。负责生产设备的采购。负责公司工程项目建设招标。管理归档采购合同、供应商档案,负责原辅材料库的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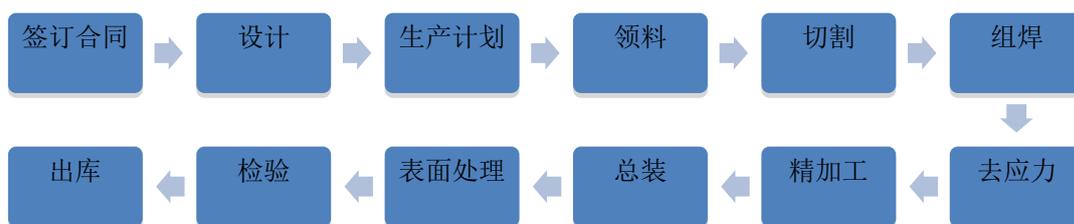
(二) 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流程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统一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为降低资金占用,常用原材料如钢材、轴承、减速机,在保证维持正常生产所需的最低库存量的基础上由采购部及时进行采购;特定原材料在签订订单后,由设计部出具设计图纸,采购部根据设计要求进行采购。在进行采购时,采购部门通过多方询价最终确定合格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公司的自动码坯机产品，因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订制，故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即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后由设计部门出具设计图纸后再安排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其他产品多数属于标准化的产品，公司根据以往的销售经验确定各种零部件的最低库存量，生产部门在综合考虑保证正常发货和零部件最低库存量两个因素后，安排车间进行生产。大致生产流程如图所示：



3、销售模式

公司可以通过销售人员上门营销、参加行业展会和互联网宣传等方式直接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为减少经营风险和坏账造成的损失，公司在货款结算方面采取了较为稳健的结算方式，即多数情况下签订合同预付 30%左右的货款，产品生产装配完成提货时一次性付清余款。

（三）盈利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砖瓦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雄狮”品牌在砖瓦机械市场中也已形成一定的影响力。公司的双级真空挤出机和 ZMP 机械式全自动码坯机与同行业其他产品相比在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方面均具有一定的领先性，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品牌影响力和产品品质，向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品质可靠的产品，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以获取更大的收益。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

自动码坯机是制砖工艺中应用的最复杂、科技含量最高的设备之一，是制砖工业规模化生产必不可少的设备。目前，公司已拥有自动码坯机产品方面专利技术 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公司研发生产的“ZMP 机械

式全自动码坯机”2013年12月被河南省科技厅认定为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并获得信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中国建材机械工业协会颁发的“新建杯”第八届全国建材机械行业技术革新奖二等奖。

公司主要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介绍：

1、发明专利：砖坯自动码放装置，该装置包括自动控制装置、砖坯编组输送机构、水平行走机构、垂直升降机构、旋转机构和抓取机构，该项发明主要是针对目前市场上同类设备性能不稳定、操作复杂、故障率高、检修频繁等问题进行研发，对设计结构进行了调整。结构连接上，主要是在水平行走机构上设置垂直升降机构，在垂直升降机构下设置旋转机构，以及在旋转机构下设置砖坯抓取机构，约束方式更加合理。具有定位准确、转向平稳、结构简单、自动化程度高、易于操作等特点，利用该装置码出的砖垛整齐，上下砖坯搭接牢靠，大大提高了码垛的生产效率和砖垛的码放质量，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和企业的生产成本。

2、发明专利：砖坯自动码放装置旋转机构，该机构主要是针对目前市场上类似装置所采用的链轮、链条或轮齿条部件容易使抓取机构晃动，进而易导致摔坏和故障率高等问题进行研发改进。该装置用旋转气缸代替了目前链轮、链条或轮齿条，旋转气缸推动回转架旋转，旋转过程运行平稳，通过预先设定好气缸的行程可实现回转架90度旋转；另外，装置还创造性的在回转架上面设置缓冲限位杆和接近开关，用来保证回转架的精确旋转，使码出的砖垛整齐，不易垮塌。

3、发明专利：砖坯自动码放装置抓取机构，该机构包括吊架、支撑杆和夹砖机构，主要是针对现有的砖坯自动码放装置抓取机构存在夹持力度控制不准确，砖坯位置控制不准确的问题进行结构创新，在抓取机构上设置支撑结构，有利于抓取机构在抓取砖坯时力度恒定；设置相向设置的驱动气缸和限位带，能够有效保障抓取力度的大小适度。该机构具有结构简单、准确控制夹持力度、准确定位砖坯码放位置的优点。

4、实用新型专利：砖坯自动码放装置垂直升降机构，该机构包括行走架、安装在行走架上的升降电机减速机和卷扬机构、两组导向装置、高度检测装置、提升带和连接架构成，卷扬机构通过提升带连接连接架，导向装置包括导向套和

穿设在导向套内的导向柱，导向套竖向设置在行走架中，导向柱下端固定在连接架上。该升降机构工作时导向柱在导向套的约束下做垂直升降运动，保证了升降机构运行平稳，同时设有高度检测装置，可准确定位垂直升降机构的运动距离。解决了目前普通升降机构运行不平稳、定位不准确、码放水平易错位、易垮塌等问题。

5、实用新型专利：砖坯自动码放装置编组输送机构，该机构包括上架架、控制器、皮带驱动电机、输送皮带、夹砖检测器、推砖检测器、下机架、三个导轨滑动副和推动气缸。控制器的皮带控制端连接皮带驱动电机，推砖检测器连接控制器的推砖信号检测端，夹砖检测器连接控制器的夹砖信号检测端，导轨滑动副的滑块固定在上机架底部，导轨滑动副的导轨固定在下机架上，推动气缸的活塞杆与一个导轨滑动副的滑块相连接。具有结构合理、砖坯定位准确、工作效率高、便于检修的特点。

6、实用新型专利：砖坯自动码放装置的水平移动机构，该机构包括机架、电机减速机、主动轮、同步带、中间轮、可调张紧轮、导向轨道副、位置检测装置、限位装置。行走架和机架通过导向轨道副连接，在电机驱动下可做整体水平移动；位置检测装置检测行走位置实现准确定位；限位装置起安全保护作用。该机构具有结构简单、安全可靠、功能完善、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

1、公司拥有的专利和商标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属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信市国用 （2011）第 70015号	信阳工业城 城东办事处 刘洼村	65,298.60	工业	出让	2061年6 月21日	无

(2) 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号	取得方式
1	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砖坯自动码放装置	2011.4.07	ZL 2011 1 0086339.4	自主研发
2	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砖坯自动码放装置抓取机构	2011.4.07	ZL 2011 1 0086352.X	自主研发
3	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砖坯自动码放装置旋转机构	2011.4.07	ZL 2011 1 0086354.9	自主研发
4	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砖坯自动码放装置垂直升降机构	2011.4.07	ZL 2011 2 0099190.9	自主研发
5	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砖坯自动码放装置编组输送机构	2011.4.07	ZL 2011 2 0099203.2	自主研发
6	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自动码放装置的升降机构	2014.8.08	ZL 2014 2 0446127.1	自主研发
7	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自动码放装置的旋转机构	2014.8.08	ZL 2014 2 0446251.8	自主研发
8	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真空挤出机主轴系统总成	2015.9.21	ZL201520730888.4	自主研发

(3) 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 标	注册号	类 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
1		第 221415 号	第 7 类	挤砖机；净化机	2015/3/15-2025/3/14

(4) 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范围	登记号	证书号
1	四轴坐标式码垛机器人控制系统 V1.0	2015/5/29	全部权利	2015SR142476	软著登字第 1029562 号

2	码垛机器人多轴运动回零控制系统 V1.0	2015/5/29	全部权利	2015SR142524	软著登字第 1029610 号
3	码垛机器人可视化界面软件 V1.0	2015/5/29	全部权利	2015SR1425520	软著登字第 1029606 号

2、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 业务许可和产品强制认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殊业务许可。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不属于国家认监委 2014 年第 45 号公告发布的修订后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中载明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申请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许经营业务。

(2) 公司获得的资质与执行质量标准

2013 年 4 月，有限公司取得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颁发的 SJ350SJ350*42 型墙体工业用搅拌机、GS100*80-2 型辊式细碎机、XGL-120 型墙材工业用箱式给料机、XFQ100*90 型反击式破碎机、JKY60/60-4.0 型双级真空挤出机、JKY55/50-4.0 型双级真空挤出机 2012 年度全国建材机械产品定点生产企业认定产品证书。

2014 年 7 月，有限公司取得中国砖瓦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砖瓦节能机械定点生产单位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文号	标准类别
1	真空挤出机	JC/T343-2012	行业标准
2	墙材工业用搅拌机	JC/T346-2005	行业标准
3	辊式细碎机	JC/T450-2012	行业标准
4	墙材工业用箱式给料机	JC/T347-2005	行业标准
5	墙材工业用自动切条机	JC/T660-2011	行业标准
6	墙材工业用自动码坯机	JC/T964-2005	行业标准
7	墙材工业用自动切坯机	JC/T963-2005	行业标准

(3) 公司获得的荣誉情况

序号	荣誉内容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1	2010年度建材机械行业标准化工作先进集体	全国建材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1.5
2	墙体材料（烧结）行业机械装备制造优秀创新企业	全国墙材科技信息网 《砖瓦》杂志社	2011.11
3	2012年度建材机械行业标准化工作先进集体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3.4
4	信阳市优秀创新型企业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13.6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3.12
6	“ZMP机械式全自动码坯机”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3.12
7	“ZMP机械式全自动码坯机研发与应用”获信阳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14.4
8	“ZMP机械式全自动码坯机”获“新建杯”第八届全国建材机械行业技术革新奖“二等奖”	中国建材机械工业协会	2014.12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用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196.25	310.56		3,885.69	92.60
机器设备	2,116.96	911.09		1,205.86	56.96
办公设备	83.40	21.05		62.36	74.77
运输设备	17.73	2.81		14.92	84.15
合计	6,414.34	1,245.51		5,168.83	80.58

公司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厂房、办公楼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明，公司正积极办理相应建设手续，现已取得“信规工地字第411501工201400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字第411501工201600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6年2月24日，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说明显示公司厂房及办公

楼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公司厂房和办公楼的房产证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员工 93 人，所有员工均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为全体93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并为其中的43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未在公司缴纳养老保险的员工中，有23人选择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后由公司报销相关费用，其余27人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农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自愿不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已作出承诺，尽快为公司全体符合缴纳社保条件的在册员工依法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扩大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覆盖面，依法规范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制度，切实保护公司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忠良已作出承诺：如因雄狮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期间未能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雄狮股份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支持的，本人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雄狮股份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016年3月11日，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岗位结构

公司拥有生产人员 43 人、销售人员 8 人、技术人员 16 人、财务人员 5 人、采购人员 5 人、售后服务人员 5 人、管理人员 12 人。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比例 (%)
------	----	------------

管理人员	12	12.9
采购人员	5	5.38
销售人员	8	8.6
售后服务人员	5	5.38
技术人员	16	17.2
生产人员	43	46.24
财务人员	5	7.58
合计	93	100.00

2、学历结构

公司拥有大专以上学历及以上员工 3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40.86%，其结构如下表所示：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比例 (%)
本科及以上	20	21.51
大专	18	19.35
中专及以下	55	59.14
合计	93	100.00

3、年龄结构

公司 30 岁以下员工 27 人、31-40 岁员工 20 人、41 岁以上员工 46 人，如下表所示：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比例 (%)
30 岁以下	27	29.03
31-40 岁	20	21.51
41-50 岁	24	25.81
51 及以上	22	23.66
合计	93	100.00

(五)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郝忠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郝文昊：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2、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胡明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苏晓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陈威，男，198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任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结构设计员，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郑州三华科技有限公司测试员，2013年4月至今任雄狮有限及股份公司机械设计师。

关卫民，男，1963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机械设计制造。1989年至2013年1月任358厂技术员，2013年2月至今任雄狮有限及股份公司技术工程师。

李贞，男，198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2010年7月至2012年1月任苏州恒基机电有限公司维保技术员，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任南京惟思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售后服务技术员，2013年2月至今任雄狮有限及股份公司电气工程师。

姚洋，男，199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数控技术专业。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任郑州华隆机床制造有限公司电气技术员，2014年2月至今任雄狮有限及股份公司电气工程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除郝忠良、郝文昊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部分“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四、公司环保、安全生产情况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专用机械制造。参照《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申请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4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规定，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省和省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并定期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经核查，申请人不属于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列明的重点排污单位，故申请人不属于应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单位范围。

2009年8月19日，信阳市环保局作出信环审[2009]96号《关于<信阳雄狮建材城市生活垃圾制砖成套生产设备及城市现代化升降式立体停车场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认为申请人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技术政策，符合《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同意建设。

2015年9月9日，信阳市环保局出具《关于信阳雄狮建材城市生活垃圾制砖成套生产设备及城市现代化升降式立体停车场设备生产线项目试生产的通知》（信环评试[2015]21号），同意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制砖成套生产设备及城市现代化升降式立体停车场设备生产线项目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为2015年9月9日至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1月30日，信阳市环保局作出《关于信阳雄狮建材城市生活垃圾制砖成套生产设备及城市现代化升降式立体停车场设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信环审[2015]120号），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原则上同意项目通过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已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并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护法合规。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

公司已制定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安全质量环保管理制度汇编》，对安全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安全事故报告制进行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能够的到有效贯彻执行，信阳市狮河区和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2016年3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申请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因此，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五、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收入情况

1、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销售真空挤出机、自动码坯机等制砖设备及其配件所形成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维修、技术咨询等服务以及销售废料所取得的收入。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4,828,409.31	96.58	16,833,540.08	98.22
其他业务收入	525,279.49	3.42	304,266.63	1.78
合计	15,353,688.80	100.00	17,137,806.71	100.00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5,442,735.01 元、5,798,290.59 元，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76%、37.77%。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德鑫砖厂	1,646,153.85	10.72
保定市航海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623,931.62	10.58
新县白果树砖厂	1,006,837.60	6.56
新蔡县宏利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854,700.85	5.57
焦作武陟文法砖厂	666,666.67	4.34
合 计	5,798,290.59	37.77

2015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力度增强和品牌影响力的扩大，公司产品远销云南、河北等河南省省外等地，新增了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德鑫砖厂、保定市航海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等省外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阜阳市鑫巍煤炭有限公司	1,709,401.68	9.97
沈丘县刘湾镇五彩新型墙材厂	1,162,393.15	6.78
确山张营砖厂	1,091,453.00	6.37
上蔡东方砖厂	795,726.50	4.64
确山县牛头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83,760.68	3.99
合 计	5,442,735.01	31.76

公司不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现象，不存在对于单一客户过分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的产品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成本是指公司生产产品所耗用的钢材、减速机、电机等直接材料和辅助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是指生产车间生产一线工人的人工工资及福利费等人工费用；制造费用

是指各个生产车间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成本	7,139,132.83	67.48	8,276,774.63	71.33
人工成本	1,098,168.83	10.38	1,682,525.50	14.50
制造费用	2,150,450.25	20.33	1,550,977.62	13.37
其他成本	191,880.32	1.81	92,510.47	0.80
合计	10,579,632.23	100.00	11,602,788.22	100.00

报告期内，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由于钢材价格不断下滑，公司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呈现下降的趋势；2015 年度由于投入使用的新厂房和新购置固定资产的折旧费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占总成本的比例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加。

（四）公司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减速机、电机及生产码坯机用电气元件等。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市场已形成较为充分的市场竞争。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一般通过多方询价比较，并制定了相应的供应商准入机制，因此，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总额分别为 4,252,978.00 和 3,175,861.68 元，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2.48%和 20.72%。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度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山东柳杭减速机有限公司	1,303,300.00	8.50
北京普天精锐自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19,260.00	4.69
吴江市盛安机械有限公司	459,856.40	3.00
河南志远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60,245.28	2.35
荆州巨鲸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333,200.00	2.17

合计	3,175,861.68	20.72
----	--------------	-------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山东柳杭减速机有限公司	1,779,000.00	13.58
郑州中海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55,000.00	6.53
天津龙创日盛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662,080.00	5.06
河南正弘焊割技术有限公司	544,250.00	4.16
郑州博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12,648.00	3.15
合计	4,252,978.00	32.4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在综合考虑资金占用、部件成本、产品质量等多方面因素的情况下，将部分非核心部件的铸造件由公司提供图纸进行委托加工。公司在选择外协加工的供应商时，一般根据以往外协公司资质、产品使用情况及当年价格等因素综合评定合格供应商。外协件入库时，由质检人员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五)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基建施工和生产设备购置合同，其中，采购合同单项合同金额相对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沈丘县刘湾镇五彩新型墙材厂	砖机设备销售	136.00	2014.1.13	已完成
2	确山张营砖厂（王全付）	砖机设备销售	127.70	2014.6.29	已完成
3	光山县泼河镇福字制砖有限公司	砖机设备销售	100.00	2014.7.24	已完成
4	西华县金刚新型建材厂	砖机设备销售	74.00	2014.8.30	已完成
5	阳春市春湾镇清水塘环保建材厂	砖机设备销售	85.00	2014.11.09	已完成
6	刘书光	砖机设备销售	80.00	2014.11.26	已完成

7	确山牛头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砖机设备销售	80.00	2014.12.05	已完成
8	新县白果树砖厂	砖机设备销售	111.80	2015.1.26	已完成
9	新蔡县宏利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砖机设备销售	100.00	2015.2.7	已完成
10	云南省保山市德鑫标砖有限公司	砖机设备销售	191.60	2015.4.13	已完成
11	武陟文发砖厂	砖机设备销售	78.00	2015.7.5	已完成
12	保定市航海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砖机设备销售	190.00	2015.7.10	已完成
13	潢川县双柳镇曙光砖厂	砖机设备销售	50.00	2015.10.22	执行中
14	荆州市荆州区川店镇新型建材厂	砖机设备销售	176.00	2015.10.26	执行中
15	高林旺	砖机设备销售	40.00	2015.12.14	执行中
16	潢川县新兴新型墙体材料厂	砖机设备销售	95.00	2015.12.26	执行中
17	潢川县双柳镇曙光砖厂	砖机设备销售	46.00	2015.12.29	执行中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吴江市盛安机械有限公司	线性滑轨	18.19	2014.6.19	已完成
2	吴江市盛安机械有限公司	线性滑轨	15.86	2014.7.30	已完成
3	郑州中海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驱动设备	12.60	2014.9.10	已完成
4	荆州市巨鲸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减速机	47.60	2014.12.24	已完成
5	山东柳杭减速机有限公司	减速机	119.26	2015.6.1	已完成
6	河南志远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中板	52.73	2015.6.28	已完成
7	江苏凯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减速机	91.00	2015.12.3	已完成
8	山东柳杭减速机有限公司	减速机	24.90	2015.12.22	已完成

基建施工和生产设备购置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信阳金博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楼施工	850.00	2013.10.20	已完成
2	信阳金博建设有限公司	厂房土建施工	780.00	2013.11.26	已完成
3	西继迅达（许昌）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制作	28.00	2014.1.1	已完成
4	河南省万泰钢结构有限公司	厂房施工	319.40	2014.1.8	已完成
5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数控落地铣镗床	662.00	2014.1.12	已完成
6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数显卧式铣镗床	88.00	2014.1.12	已完成
7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桥式起重机	104.00	2014.6.6	已完成
8	郑州市永安消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楼消防工程	85.00	2014.8.1	已完成
9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数控龙门镗铣床	302.00	2014.10.29	已完成

10	河南省华之艺装饰有限公司	办公楼装修	116.00	2014.11.5	已完成
11	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型材	120.50	2015.5.26	已完成
12	河北精工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铸铁平台	59.99	2015.8.18	执行中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砖瓦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中国砖瓦节能机械定点生产单位，产品涉及制砖过程中所需的原料处理设备、挤出成型设备和自动码坯设备，其中，真空挤出机和全自动码坯机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公司主要通过生产、销售上述产品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实现盈利。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汇集行业内研发方面的杰出人才组建了强大的研发团队，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先进的加工能力，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2006年，公司生产的“雄狮牌”真空挤出机被中国建材机械工业协会评为“中国建材机械行业名牌产品”；2013年12月，公司研发生产的“ZMP机械式全自动码坯机”被河南省科技厅认定为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并获得信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中国建材机械工业协会颁发的“新建杯”第八届全国建材机械行业技术革新奖二等奖。公司顺应砖瓦机械行业发展，目前已在自动码坯机研发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现已拥有产品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在产品生产方面，公司根据产品的不同特点采用了不同的生产加工模式，对于自动码坯机产品由于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即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由技术部门出具设计图纸再交给生产部进行组织生产；对于其他产品如真空挤出机等产品公司根据以往销售经验采用“批量生产”的模式，以确定及时向客户交付产品。在销售及售后服务方面，公司组建了专门的销售部门，主要通过直接营销和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获取客户需求进行销售，另外，公司拥有专门的门户网站用于产品推介和发现潜在客户，同时，公司也积极在行业期刊上刊登产品广告扩大产品的知名度。产品出售后，公司安排技术人员为客户进行安装和调试，并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以确保销售的产品能够安全、稳定、可靠的运行。

公司在维护老客户的同时积极地拓展新客户。2014年开始，公司将拓展的区域从省内扩大的省外。2015年9月公司作为主办方成功举办了全国墙体建材设备行业协会展会，公司作为主办方通过该展会提高了自身和品牌的知名度，并且为拓展全国性的客户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从拓展效果上，2014年公司的主要

客户还都为信阳市周边的企业，而 2015 年公司成功的开发了河北、云南等省份的客户。另外，公司也加大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充实自身的产品种类，提高产品质量，使公司产品能够被更多的客户所接受。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与市场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与细分市场

公司主要从事砖瓦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C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1)—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C351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子类“C3515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中子类“121015 机械制造”中子类“12101511 工业机械”。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建材机械制造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建材机械工业协会及其墙体材料机械专业委员会、中国砖瓦工业协会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建材机械设备制造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管理和调控的职能。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拟订行业产品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China Machinery Industry Federation，英文缩写 CMIF）是在我国工业管理体制改革中由机械工业全国性协会、地区性协会、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大中专院校等自愿组成的综合性行业协会组织。主要任务是：调查研究机械行业经济运行、企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向政府反映行业企业的意见和要求，为政府部门制定行业技术经济政策、贸易政策

和行业结构调整等提供建议和咨询服务；分析和发布与行业相关的技术与经济信息，进行市场预测预报，组织制定行业规划，为政府、企业、会员和社会中介组织等提供行业发展指导及行业信息服务；组织制定、修订机械工业国家和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并组织宣传贯彻；参与行业质量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为企业的质量工作提供诊断、咨询服务；推进行业科技进步，开展行业科技交流，促进两化融合，组织行业科技成果评奖并推荐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组织开展国内外技术经济协作与交流，与国际对口行业组织进行交往；组织开展行业培训、行业先进评选和行业考察活动；组织、协调、举办行业的大型国内与国际展览(销)会；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提出机械行业节能产品、淘汰产品、鼓励发展产品的建议；制定行规行约，促进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建设，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出版发行刊物、资料，组织开展行业宣传交流；承担行业报刊的管理工作；受国资委委托，代管协(学)会和事业单位；承办政府和会员需要的其他服务。

中国建材机械工业协会及其墙体材料机械专业委员会作为行业性自律性组织，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的职能，主要职能包括：（1）开展行业调研，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经政府部门授权和委托，组织对行业内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开发等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及环境评审论证与初审；（2）根据授权进行行业统计工作，收集、分析、发布国内外行业信息、掌握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举办信息交流会、报告会、研讨会、论坛；开展信息、技术咨询等服务活动；（3）编辑出版图书、期刊、音像等出版物，创办行业网站；（4）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组织贯彻实施，开展行业质量管理、品牌培育等工作；（5）开展国(境)内外行业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培育专业市场；（6）进行行业经济运行分析，建立行业预警机制，开展保护知识产权、反倾销、反补贴、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工作，协调对外贸易争端，维护产业安全；（7）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和企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

中国砖瓦工业协会(China Bricks & Tiles Industrial Association 缩写 CBTIA)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于 1986 年 7 月 5 日成立。其任务是开展对国内外行业基础资料的调查、收集、统计、研究，提出行业改进和发展建议；向政府

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推动横向经济联系，组织会员产品展览；为企业培训各类人员；发展与国外相关行业组织联系，开展国际间经济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调解会员纠纷，协调行业间的关系；承办政府和会员单位委托的事项。

（三）行业的产业扶持政策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引下，我国砖瓦工业在“十一五”期间加快了技术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工艺、技术、装备等都得到了快速发展。进入“十二五”以来，中央和地方又相继颁布了一些行业政策，使砖瓦工业行业向着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为砖瓦工业的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同时也打下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2012年7月9日，国务院颁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指出：“强化政策和标准的驱动作用，充分运用现代技术成果，突破能源高效与梯次利用、污染防治与安全处置、资源回收与循环利用等关键核心技术，大力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的新装备和产品”。

2012年8月27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推动中部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壮大现代装备制造业，加强技术改造和关键技术研发，推动大型机械等装备制造业升级和发展。

2011年11月2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及《水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平板玻璃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建筑卫生陶瓷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新型建筑材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非金属矿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5个子规划，指出加快技术改造步伐，支持节能型隧道窑替代轮窑、变频电机替代传统电机等技术改造，推广窑炉节能、自动切码运系统、挤压成型和液压成型等技术，提高防水卷材生产装备的大型化、自动化和节能减排水平，改造升级节能门窗制造和配套技术。

2011年11月1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了《“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文件中明确指出“到2015年，新型墙体材料技术装备整体水平显著提升，产品质量明显提高，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的发展目标和“提高行业准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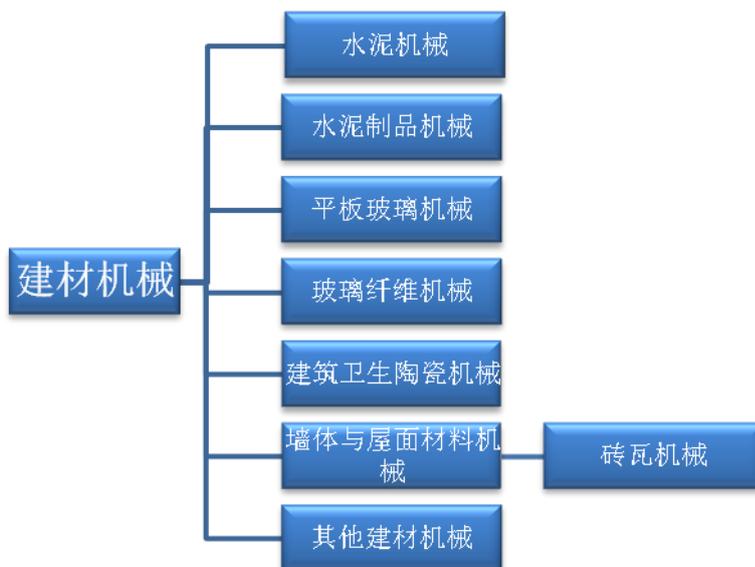
门槛，建立墙体材料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加快落后产品、技术和设备的淘汰，推进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重点做好烧结制品企业的整合改造提升。”的十二五期间的重点工作安排。

2011年3月29日，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发布《“十二五”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机械工业将主攻五个重点领域、实施五大发展战略，最终要“由大到强”，力争到“十二五”末实现六大目标。其中：五个重点领域为高端装备产品、新兴产业装备、民生用机械装备、关键基础产品和基础工艺及技术；五大发展战略包括，一是主攻高端战略；二是创新驱动战略；三是强化基础战略；四是两化融合战略；五是“绿色为先”战略。

2010年12月2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河南省墙体材料革新“十二五”规划》文件，明确指出要“加大研发新型墙材新产品和技术装备的扶持力度，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及时调整新型墙材目录，大力发展非黏土类、轻质、高强、保温、节能、多功能的复合型墙材产品和建筑成品部件，满足城乡建设的需要。”

（四）行业的发展现状与趋势

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属于建材机械制造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T661-1997《建材机械产品分类及型号编制方法》的规定，建材机械主要包括水泥机械、水泥制品机械、平板玻璃机械、玻璃纤维机械、建筑卫生陶瓷机械、墙体与屋面材料机械等 11 类机械产品。公司目前所生产的产品主要是真空挤出机、自动码坯机等应用于制砖过程中的原料处理设备、坯体成型设备和自动码坯系统，属于墙体与屋面材料机械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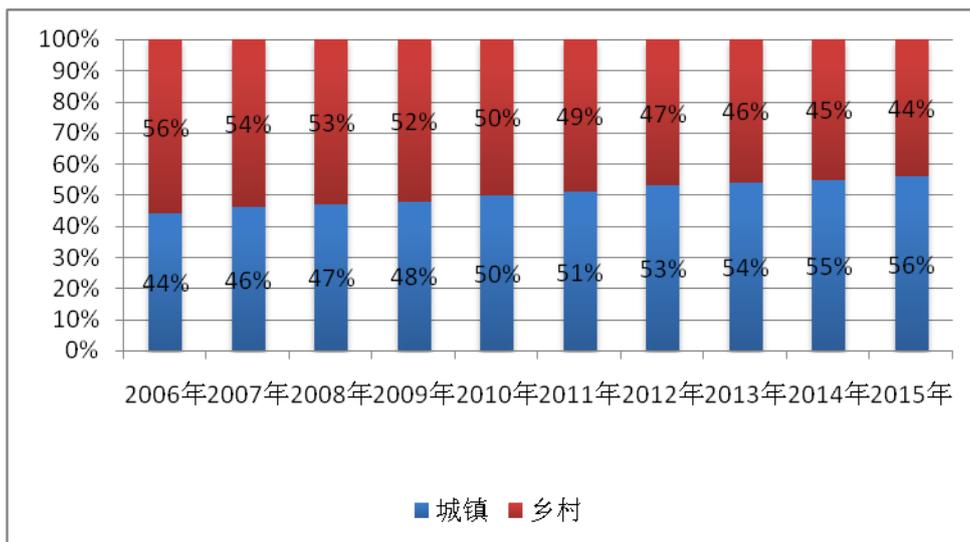


砖瓦机械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与其下游砖瓦工业和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是密不可分的。砖瓦是墙体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被广泛应用于我国城乡建设中的住宅和公共建筑的承重、非承重墙体围护结构以及屋面、道路、广场路面等部位，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其产量和产值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在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在这一过程中，我国的砖瓦工业也经历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的推动下和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我国砖瓦工业从手工作坊式和半机械化生产发展到现在有人工控制、自动化生产，从生产单一粘土实心砖产品发展到多品种、多功能具有节能、节地、利废、环保功能的新型墙体材料，砖瓦产品的结构也进行了调整，多孔砖、空心砖、空心砌块、墙体装饰板、清水墙装饰砖、地砖等等不断出现，满足了各类建筑的需求。目前，砖瓦工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建设中不可缺失的一个工业门类，特别是在推动我国城镇化建设、住宅产业化、建筑节能化的发展进程中，和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整个社会对住房和砖瓦等墙体材料的需求将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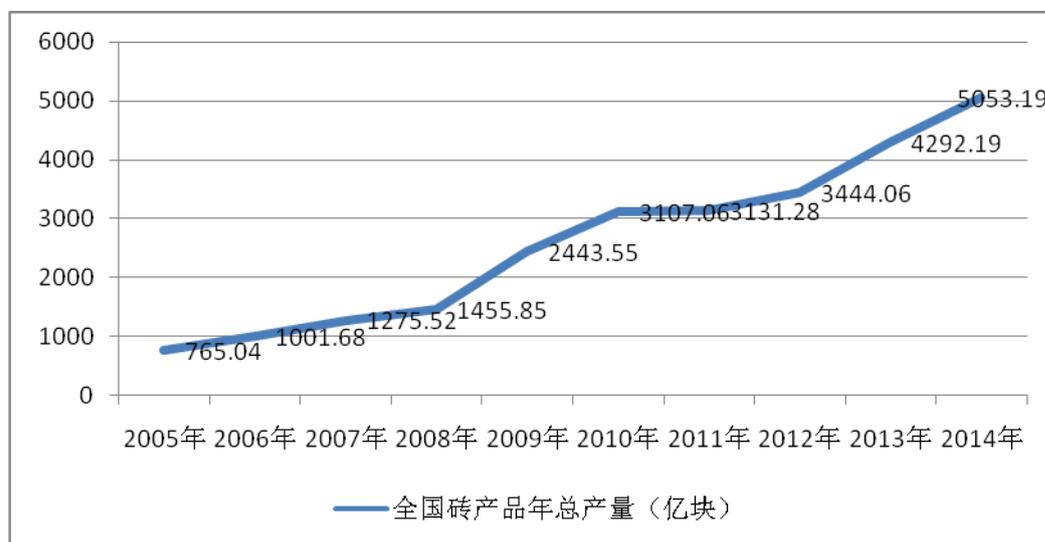
我国城镇化水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5 年我国年生产砖产品总量约为 764.04 亿块，其后的十年间我国砖产品生产总量逐年增长，到 2014 年总产量已到达 5053.19 亿块，较 2004 年增长了 561.38%，可谓增长迅猛。

全国砖产品年总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砖瓦工业发展，砖瓦机械是基础要素。砖产品年总量的增加，带动了砖瓦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从 1967 年我国将自己生产制造的真空挤出机第一次应用实际生产开始，经过了四十余年的发展，通过不断的学习、摸索和改造，我国的砖瓦机械设备技术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砖瓦机械的生产企业

也如雨后春笋般不断涌现，企业规模不断扩大。

近年来，在国内外经济形势、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下，以及环保压力提升的背景下，国家进一步加强了墙体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力度，“禁实”步伐将进一步加快，以重视资源综合利用、节土、节能、利废、保护环境，利用煤矸石、粉煤灰、页岩为主要原料的烧结制品生产线机械已经成为砖瓦机械发展的一个方向。

另外，根据中国墙体建材机械行业协会数据显示，随着我国老龄化不断加快，人口红利出现拐点，劳动力成本不断攀升，对于砖瓦机械行业的下游墙体材料企业来说，近年该行业企业的工人每年的流动量大约在 30%以上，有些企业甚至超过了 50%。劳动力绝对人数的下降和行业人才流失率居高不下，导致企业缺员严重、开工不足，更加雪上加霜的是作为劳动密集型行业整个墙体材料行业的机械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仍处于较低的阶段，难以应对劳动力缺乏带来的挑战。全自动码坯机和码坯机器人在发达国家已经达到充分应用，成为装瓦生产线中的重要设备。目前，国内自动化码坯应用率还比较低，大多数还是采用人工码坯方式，生产效率低下，需要大量的人工，且制品的品质一直很难保证。因此，自动化码坯必然将全面替代人工码坯，成为行业的一种发展趋势，并在较长一个时期内会有较大的国内市场需求。

（五）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建材机械制造业受宏观经济影响明显，建材机械设备的市场需求受下游行业投资周期、基础建设投资规模、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行业周期性明显。当下游房地产业及其他基础建设投资增加，对建筑材料的需求增加时，建材企业对建材机械设备的需求量相应增加；反之，建材企业对建材机械设备的需求量相应减少。公司所在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和区域性特点。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2012年7月9日，国务院颁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2012年8月27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若干

意见》；2011年11月2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年11月1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了《“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2010年12月2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河南省墙体材料革新“十二五”规划》。国家和地方大力支持装备制造业和墙体材料革新将对砖瓦机械设备制造行业产生积极影响，随着相关配套政策及措施的陆续出台，砖瓦机械设备制造行业将面临新的发展和机遇。

（2）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促进行业发展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下，我国砖瓦机械从原来以黏土为原料制砖向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和污泥等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的节能、节土、利废、环保的新型墙体材料发展。随着砖瓦工业机械化程度的提高，砖瓦生产企业对砖瓦机械的要求越来越高，自动化、智能化成为发展趋势。砖瓦机械企业纷纷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促进了行业的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下游行业发展放缓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砖瓦机械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制砖企业。房地产行业是砖瓦等墙体材料主要的需求行业，近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经过了快速发展后发展速度明显回落，部分地区商品房出现库存积压，整体表现较为增长乏力，需求疲软。下游行业发展放缓间接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市场压力。

（2）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

公司生产的砖瓦机械设备大多数原材料都由钢材加工而成，成本受钢材的价格波动影响较大。钢材原材料价格与宏观经济形式密切相关，周期性较强。近年来，钢材价格波动频繁，砖瓦机械设备制造企业面临较大的成本波动压力。

（3）同国外同类产品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

近年来，尽管我国砖瓦机械技术进步较快，产品质量有了一定的提高，但与国外著名公司产品还存在差距，主要表现在产品外观、自动化控制、使用寿命和稳定性以及易操作等多个方面。另外，在产品加工制造能力方面，虽然行业内大

部分企业具备了一定的加工能力，但还有部分企业仍在使用手工切割、焊接等粗放的生产加工方式，其产品质量势必受到一定影响。

（4）技术创新能力薄弱

目前，我国建材机械行业技术创新能力还比较薄弱，主要表现在产业关键设备和核心技术对外依存度高，产品科技含量低；尤其对于高端建材装备，企业技术创新研发投入明显不足，自主创新能力不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缺乏，创新乏力等。

（5）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近年来，我国砖瓦机械设备制造行业发展迅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表面上是供大于求，实际是由于建材机械行业投资门槛较低，在利益驱使下，致使大批企业涌入，企业质量良莠不齐；一些低成本、低质量、低性能的产品挤入市场，扰乱市场秩序，加剧了行业内的无序竞争，影响并制约了行业的技术进步。但是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实，满足生产节能、节地、利废、环保新型墙体材料的装备和技术要求提高，这就对装备生产企业是一个新的挑战。

七、公司竞争力分析

（一）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是在整体收购原信阳雄狮建材设备厂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原建材厂从事砖瓦机械研发生产已有 40 余年历史，“雄狮”品牌在砖瓦机械行业内已早享有盛誉。公司在继承原建材厂品牌和技术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创新、研发，扩大了产品的品种，提高了产品的性能。2006 年，公司生产的“雄狮牌”真空挤出机被中国建材机械工业协会评为“中国建材机械行业名牌产品”；2009 年，“雄狮”被评为河南省著名商标。

（2）技术优势

公司汇集了行业内的杰出研发人才，组建了强大的研发团队，围绕主业及主导产品，逐年加大研发投入，并建立了开放式的技术引进与整合机制，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进行合作，有效地整合社会技术资源，提高技术转换水平与速度，

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已获得“砖坯自动码放设置”、“砖坯自动码放装置旋转机构”、“砖坯自动码放装置抓取机构”三项发明专利和“砖坯自动码放装置垂直升降机构”等五项实用新型专利。

（3）产品加工优势

公司目前厂区占地约 100 亩，拥有各类机械加工设备 150 多台（套），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包括数控落地铣镗床、龙门刨铣床、激光切割机等大、精、尖设备，能满足各类机械设备制造加工的不同要求。2014 年公司再次投入一千多万元从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购入大型加工机床，大大提高了公司的机械加工精度和加工能力，为公司下一步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位于素有“中原小江南”之称的豫南明珠信阳，北距郑州 300 公里，南距武汉 200 公里，京广、京九、宁西三条铁路，京港澳、大广、沪陕三条高速，106、107、312 三条国道在信阳境内形成多个十字交叉。优异的地理位置，既方便原材料、产品运输，也为全国各地的行业同仁、客户前来考察带来极大的便利。2012 年 8 月 27 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明确要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推动中部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重点推进太原城市群、皖江城市带、鄱阳湖生态经济区、中原经济区、武汉城市圈、环长株潭城市群等重点区域发展，形成带动中部地区崛起的核心地带和全国重要的经济增长极。这又为信阳经济和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二）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属于砖瓦机械设备制造业，产品的研发、生产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因此，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大量流动资金。公司目前的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贷款、股东借款和内部积累，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融资渠道单一是公司目前的竞争劣势之一。

（2）规模劣势

公司作为砖瓦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民营企业，与行业内的某些大型企业相比，公司在规模、资金、客户领域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面对行业内的竞争对手，需要进一步提升自身规模和产品的技术水平，以扩大市场影响

力，占有更大的市场份额。

（三）公司竞争对手分析

（1）双鸭山东方墙材集团有限公司

双鸭山东方墙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 3066 万元，是一家主要从事煤矸石、粉煤灰、页岩等烧结空心砖技术的开发生产及设备制造的综合型企业。

（2）柳州市砖机制造厂

柳州市砖机制造厂成立于 1984 年 5 月 22 日，注册资本 97.5 万元，是一家主要从事 J K 系列真空挤出机及配套设备（码坯机、破碎机等）的设计、生产和服务，配件销售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3）淄博功力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功力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专注于制砖机器的研发、生产，具备砖瓦工业多种设备设计制造、整体工程开发的成套能力，其挤出成型设备研发制造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4）南京双阳建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双阳建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6 月 21 日，注册资本 808 万元，是一家主要从事建筑建材机械制造、销售的民营企业，主要产品有挤出机、码坯机、给料机等系列产品。

（5）济南金牛砖瓦机械有限公司

济南金牛砖瓦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07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是一家主要从事砖瓦机械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安装的民营企业。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所生产的真空挤出机、自动码坯机等产品性能优异，被国内多家权威机构高度认可，产品在建材机械领域内处于领先地位，近年来产品在国内获得了多项荣誉。2013 年 4 月，公司参与起草了 JC/T450-2012《辊式细碎机》和 JC/T343-2012《真空挤出机》两项行业标准，为砖瓦机械行业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公司现已掌握了砖瓦机械设备制造领域的核心技术，特别是在自动码坯机领域，已经获得了 3 项发明专利和 5 项实用新型专利，是目前国内建材机械行业中，仅有的能够研发和生产砖瓦机械原材料处理设备及智能化自动码坯系统的企业。

（五）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面对国内外诸多的竞争对手，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科学合理的企业发展战略：

首先，公司将立足现有主要产品真空挤出机和全自动码坯机，同时大力拓展智能码坯机器人等领域，提高产品的自动化程度和科技含量，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加大销售力度，继续提高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并通过技术创新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其次，公司将充分发挥研发力量，进一步利用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利用公司既有的技术优势开发新产品，使得本公司从产品到技术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最后，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墙改政策，大力推行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适时淘汰落后工艺装备，以产业政策为导向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1、公司的经营目标

围绕上述发展规划，本公司确定了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紧贴市场需求，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用高新技术产品占领市场；通过资本市场等渠道充分利用外部资源，扩大自身规模，拓展销售渠道，增强服务功能，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是：2016年、2017年、2018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年净利润达到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

2、公司发展规划

（1）市场开发和营销计划

为保证公司未来长远稳定的发展，公司将积极拓展新客户，完善客户结构。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计划坚持优质客户营销战略，通过在巩固现有客户市场的基础上，加强对客户的跟踪和服务，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扩大销售占比，同时，公司将加大市场调研工作，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建立以技术先进、价格合理、质量可靠、服务上乘的销售网络，有针对性地开拓一批优质或具有发展潜力的新客户。此外，公司是中国建材机械工业协会及其墙体材料机械专业委员会会员，又是2015年行业协会展会的主办方，公司将通过展会展示公司的产品，扩大知名度，开发潜在客户。同时，加强营销团队的培养。由于公

公司产品技术含量高，营销团队的培养非常重要，公司将坚持不懈地抓好营销队伍的建设，持续提高现有营销人员的业务技能，不断引进优秀的营销人才，建立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营销团队。

（2）研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投入资金、人力和物力，在保持现有优势产品的基础上，继续强化铸造材料和耐火材料系列产品的开发，同时，不断提升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满足市场需求，实现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为保持和提高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公司未来几年将立足发展自主品牌，提高品质，丰富产品的品种和规格，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大胆使用和推广新配方、新材料、新工艺，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提升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建立更强的核心竞争优势。

（3）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体系，从招聘、激励及约束等方面为员工提供了制度保障。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计划在未来两三年内通过人才引进、教育培训等方式进行人才的扩充，建立起能够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一方面，公司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在原有的人力资源体系的基础上，完善各项制度，提供更有竞争力的薪酬，培养和吸纳公司发展所需的人才，根据公司总体发展的战略和各阶段的不同特点和要求，着重引入复合型的高级管理、研发、生产管理以及市场营销人才；另一方面，加强员工的岗位培训和后续教育培训，建立规范、专业的培训体系，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技能。

（4）公司治理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三会一层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决策制度。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在公司规范治理、科学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实现对公司的有效监督。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6 次股东会，分别就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监事选举、变更注册地址、变更营业期限、变更营业范围、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 4 名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增加注册资本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

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晓军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胡明球、朱超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苏晓军先生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的讨论

2014 年 5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对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证、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

东保障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有查阅、复制公司相关材料的权利，规定了股东通过年度和临时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规定了股东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规定了投票表决权等制度。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机制，如《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3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相对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忠良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

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由雄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划清。公司拥有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设备以及资质证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服务产品生产、销售与客户服务体系,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在产品生产方面,公司设有专职的生产部门,负责产品的生产;在销售、市场拓展方面,设有市场部,负责市场的开拓以及产品的销售,形成了完整的销售体系。公司不存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目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业务被控制的情况。

(三) 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也未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的情况。

(四) 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申请人外，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忠良及其配偶李兰芳实际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信阳雄狮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狮重工）成立于2010年8月30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11593000000355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雄狮重工的住所为信阳市工业城工九路18号，法定代表人郝忠良，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混凝土泵车、混凝土车载泵、混凝土拖泵及混凝土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厢式货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雄狮重工的股东和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郝忠良	1,050.00	35.00
2	李兰芳	600.00	20.00
3	郝莹莹	450.00	15.00
4	郝晴晴	450.00	15.00
5	郝文昊	450.00	15.00
合计		3,000.00	100.00

(2) 信阳雄狮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狮混凝土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9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11593100008620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雄狮混凝土公司的住所地为信阳工业城航天路与义阳大道交汇处,法定代表人郝忠良,注册资本1,100万元,经营范围为C60以下混凝土及限制构件(凡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雄狮混凝土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郝忠良	550	50
2	郝晴晴	550	50
合计		1,100	100

(3) 信阳市丰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公司)于1996年5月30日在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2702781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该公司名称为信阳市申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丰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411592000000955《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丰源有限的住所为信阳市南京路中段附98号,法定代表人李兰芳,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为机引机具、热水炉、铝制锅炉 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丰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兰芳	30	60
2	郝忠良	20	40
合计		50	100

除申请人及上述公司外,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忠良未控制其他正在经营的企业。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范围上及实际的经营业务并不存在相同或相近部分,因此并未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序号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1	郝中秋	董事

2	王光辉	董事
4	郝文昊	董事、副总经理
5	沈益权	副总经理
6	刘景常	董事、副总经理
7	胡明球	监事会主席
8	朱超	监事
9	苏晓军	监事
10	张刚	财务总监
11	樊龙泽	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忠良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作出如下安排：

公司监事会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负责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委托或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郝忠良	董事长/总经理	14,000,000.00	70.00
2	郝文昊	副总经理/董事	2,000,000.00	10.00
3	王光辉	董事	0.00	0.00
4	郝中秋	董事	0.00	0.00
5	刘景常	副总经理/董事	0.00	0.00
6	沈益权	副总经理	0.00	0.00
7	张刚	财务负责人	0.00	0.00
8	胡明球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9	朱超	监事	0.00	0.00
10	苏晓军	监事	0.00	0.00
合计			16,000,000.00	8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郝忠良和郝文昊为父子关系、郝忠良和郝中秋为兄弟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如下：

1、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竞业禁止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在作为雄狮股份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及/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监事期间，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若后期设

立)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保证配合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配合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雄狮股份《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关联方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的条件优于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及关联方将对前述行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向公司进行赔偿。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雄狮股份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郝莹莹、郝晴晴、郝文昊,实际控制人郝忠良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以后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本人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对股份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外投资情

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03年12月5日	有限公司首次股东会决议	选举郝忠良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成立
2015年5月7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郝忠良、郝文昊、邢有志、余大庆、刘景常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完善公司治理
2015年12月28日	股份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接受余大庆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补选王光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余大庆因个人原因辞职
2016年2月25日	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接受邢有志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补选郝中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邢有志因个人原因辞职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03年12月5日	有限公司首次股东会决议	选举郝莹莹为有限公司监事	有限公司成立
2015年5月7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胡明球、朱超为公司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苏晓军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完善公司治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03年12月5日	有限公司成立	选举郝忠良为公司总经理	有限公司成立
2014年5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郝忠良公司总经理，余大庆、刘景常、杨松、沈益权、郝文昊为公司副总经理，邢有志为公司总工程师，张刚为公司财务总监，樊龙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
2015年12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余大庆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免去杨松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余大庆因个人原因辞职、杨松退休
2016年2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邢有志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邢有志因个人原因辞职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7,655.23	13,005,581.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78,550.00	391,125.00
预付款项	789,977.4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7,289.39	309,049.37
存货	20,871,010.89	20,285,939.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514,482.92	33,991,695.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688,367.28	13,645,733.99
在建工程	466,264.65	19,582,101.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059,844.82	18,423,475.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57.06	9,423.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1,119.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223,833.81	57,591,854.43
资产总计	98,738,316.73	91,583,549.51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26,332.08	6,400,612.23
预收款项	2,639,000.00	2,27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95,780.39	535,914.00
应交税费	653,929.89	1,931,150.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6,736.99	11,700,315.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414,819.17	885,515.05
流动负债合计	14,966,598.52	23,723,506.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418,784.38	34,637,198.9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1,562,231.84	26,037,84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981,016.22	60,675,045.75
负债合计	79,947,614.74	84,398,552.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84,996.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499.69
未分配利润	-1,594,294.94	346,497.24
股东权益合计	18,790,701.99	7,184,996.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8,738,316.73	91,583,549.51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353,688.80	17,137,806.71
减：营业成本	10,579,632.23	11,602,788.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104.69	104,622.26
销售费用	1,971,214.03	1,511,488.44
管理费用	7,894,309.96	3,050,383.75
财务费用	-20,364.07	-194,998.23
资产减值损失	-444.71	10,825.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41.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135,322.23	1,052,697.14
加：营业外收入	3,565,388.25	1,194,255.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减：营业外支出	24,294.25	62,635.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4,228.23	2,184,316.66
减：所得税费用	66.71	399,535.93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4,294.94	1,784,780.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4,294.94	1,784,780.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26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29,001.00	22,643,801.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50.48	618,06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59,051.48	23,261,867.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54,262.73	11,972,497.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05,267.83	3,740,35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5,603.77	266,957.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3,875.45	2,461,87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89,009.78	18,441,68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9,958.30	4,820,181.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1.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619,238.63	30,521,97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19,238.63	30,521,97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9,797.53	-30,521,973.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42,957,862.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00,000.00	42,957,862.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8,170.24	4,376,76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78,170.24	4,376,76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1,829.76	38,581,09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17,926.07	12,879,301.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05,581.30	126,279.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655.23	13,005,581.3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			38,499.69	346,497.24		7,184,996.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6,800,000.00			38,499.69	346,497.24		7,184,996.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00,000.00	384,996.93		-38,499.69	-1,940,792.18		11,605,705.06
（一）净利润					-1,594,294.94		-1,594,294.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 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3,200,000.00						13,200,000.00
1. 股东投入股本	13,200,000.00						13,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84,996.93		-38,499.69	-346,497.24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84,996.93		-38,499.69	-346,497.24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84,996.93		0.00	-1,594,294.94		18,790,701.99

2、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						-1,399,783.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0,000.00						-1,399,783.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499.69	1,746,281.04		1,784,780.73
（一）净利润					1,784,780.73		1,784,780.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 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8,499.69	-38,499.69		
1. 提取盈余公积				38,499.69	-38,499.69		
2.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000.00			38,499.69	346,497.24		7,184,996.9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它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要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6JNA20007”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六）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2、金融负债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减值

期末，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根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
------------------	-------------------------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九）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十）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标准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未列入存货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将符合定义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取得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分类、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3	5	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的金额作为应计折旧额。对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停止计提折旧并对其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回。

（十一）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是指正在施工中尚未完工或虽已完工但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工程。

2、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

3、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回。

（十二）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4、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认。

5、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6、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无形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2、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1）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估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摊销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余额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会计政策：设备在交货之前，首先在公司车间完成组装、调试和检测工作，并经客户确认后，运往客户指定地点；设备运往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公司安排安装调试人员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进行终验收。对整机一般是以已发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且已提交安装调试报告时确认收入实现。

模具、零配件一般是客户自行提货，客户在公司仓库进行验收，如客户放弃验收，则视同验收合格。交货地点属于公司交货的，收入的确认时点为产品发出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九）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十）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项目进行判断，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之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及周转率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8,514,482.92	33,991,695.08
非流动资产	70,223,833.81	57,591,854.43
总资产	98,738,316.73	91,583,549.51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年末总资产较2014年年末增加7,154,767.22元，增长幅度为7.81%，主要为非流动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主要流动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587,655.23	13,005,581.30
合计	587,655.23	13,005,581.30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年末减少12,417,926.07元，降幅为95.48%，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合计	5,000,000.00	

2015年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是公司为使资金收益最大化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

3、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09,000.00	100.00	30,450.00	578,550.0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609,000.00	100.00	30,450.00	578,550.00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7,500.00	28.27	6,375.00	121,125.00
1-2年	300,000.00	66.52	3,000.00	297,000.0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23,500.00	5.21	23,500.00	0.00
合计	451,000.00	100.00	59,875.00	391,125.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且波动不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为降低应收账款坏账给公司带来的不必要的损失，在产品销售时采用了较为稳健的销售结算政策，即多数情况下要求客户提货时付清全款。进入2015年，公司为积极应对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和扩大销售规模，公司适度放宽了部分信用度较高的客户的结算政策。截至2015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全部为尚未收回的产品销售尾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1年以内，客户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的不可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账龄
信阳和孝营页岩砖厂	299,000.00	49.10	1年以内
新蔡县宏利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200,000.00	32.84	1年以内
奉母镇金钢新型建材厂	110,000.00	18.06	1年以内
合 计	609,0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账龄
罗山县灵山镇新农页岩砖厂	300,000.00	66.52	1-2年
确山张营砖厂	127,500.00	28.27	1年以内
许昌同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3,500.00	5.21	5年以上
合 计	451,000.00	100.00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89,977.41	
合计	789,977.41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主要是预付的材料款和设备款。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1年以内	658,767.31	91.59	26,030.17	632,737.14
1-2年	60,452.50	8.41	5,900.25	54,552.25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719,219.81	100.00	31,930.42	687,289.39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11,999.50	100.00	2,950.13	309,049.37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311,999.50	100.00	2,950.13	309,049.3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除临时备用金外，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本公司股东的欠款。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信阳雄狮混凝土有限公司	269,500.00	37.47	1年以内	租金
马强	145,000.00	20.16	1年以内	备用金
李新军	59,075.00	8.21	1年以内	备用金
樊龙泽	53,000.00	7.37	1年以内	备用金
许剑	30,000.00	4.17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556,575.00	77.3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胡振中	37,800.00	12.12	1年以内	备用金
余大庆	69,747.00	22.35	1年以内	备用金
翟国堰	23,000.00	7.37	1年以内	备用金
宋石清	100,000.00	32.05	1年以内	备用金
王业星	5,500.00	1.76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236,047.00	75.66		

6、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3,086,678.08	14.79	4,151,375.36	20.46
在产品	10,884,294.39	52.15	10,492,275.33	51.72
库存商品	5,929,370.21	28.41	5,642,288.72	27.81
发出商品	970,668.21	4.65		
合计	20,871,010.89	100.00	20,285,939.41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585,071.48元，增长幅度为2.88%，波动幅度较小。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根据产品种类的不同生产一般需要1-3个月的生产周期，为保证及时向客户交付产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采用“以销定产”和“适度储备”相结合的模式。公司除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对部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储备外，为满足生产和售后维修需要，公司还对产品用配件进行预先生产储备，由于公司产品配件种类、型号较为繁杂，数量较多，故公司存货中配件余额较大。另外，公司为参加行业展会向客户展示产品性能需要，对部分型号的库存商品也进行了适当的储备生产。公司严格对存货进行管理，建立了一套较为合理的管理制度和办法，以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三) 报告期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及累计折旧情况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856,910.25	40,286,530.93		64,143,441.18
房屋建筑物	12,461,438.70	29,501,110.83		41,962,549.53
机器设备	11,018,891.39	10,150,661.15		21,169,552.54
办公设备	376,580.16	457,458.95		834,039.11
运输设备		177,300.00		177,3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211,176.26	2,243,897.64		12,455,073.90
房屋建筑物	1,833,714.00	1,271,927.07		3,105,641.07
机器设备	8,327,707.59	783,196.52		9,110,904.11
办公设备	49,754.67	160,701.57		210,456.24
运输设备		28,072.48		28,072.48
三、账面净值合计	13,645,733.99	-	-	51,688,367.28
房屋建筑物	10,627,724.70	-	-	38,856,908.46
机器设备	2,691,183.80	-	-	12,058,648.43
办公设备	326,825.49	-	-	623,582.87
运输设备		-	-	149,227.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办公设备		-	-	
运输设备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3,645,733.99	-	-	51,688,367.28
房屋建筑物	10,627,724.70	-	-	38,856,908.46
机器设备	2,691,183.80	-	-	12,058,648.43
办公设备	326,825.49	-	-	623,582.87
运输设备		-	-	149,227.5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212,582.32	2,644,327.93		23,856,910.25
房屋建筑物	10,294,534.70	2,166,904.00		12,461,438.70
机器设备	10,849,691.39	169,200.00		11,018,891.39

办公设备	68,356.23	308,223.93		376,580.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38,442.86	772,733.40		10,211,176.26
房屋建筑物	1,344,723.60	488,990.40		1,833,714.00
机器设备	8,064,179.68	263,527.91		8,327,707.59
办公设备	29,539.58	20,215.09		49,754.67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774,139.46	-	-	13,645,733.99
房屋建筑物	8,949,811.10	-	-	10,627,724.70
机器设备	2,785,511.71	-	-	2,691,183.80
办公设备	38,816.65	-	-	326,825.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774,139.46	-	-	13,645,733.99
房屋建筑物	8,949,811.10	-	-	10,627,724.70
机器设备	2,785,511.71	-	-	2,691,183.80
办公设备	38,816.65	-	-	326,825.49

公司目前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均为公司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80.58%，成新率较高，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此外，公司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相关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

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楼工程		8,688,239.00
厂房工程		8,196,691.62
设备安装工程		1,654,136.75
其他工程	466,264.65	1,043,034.00
合计	466,264.65	19,582,101.37

3、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722,562.76			19,749,747.23
土地使用权	19,694,057.76			19,694,057.76
专利权	28,505.00			28,505.00
软件		37,864.08		37,864.0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99,087.12	401,494.90		1,700,582.02
土地使用权	1,288,705.12	396,524.64		1,685,229.76
专利权	10,382.00	2,850.48		13,232.48
软件		2,119.78		2,119.78
三、账面余额合计	18,423,475.64	-	-	18,059,844.82
土地使用权	18,405,352.64	-	-	18,008,828.00
专利权	18,123.00	-	-	15,272.52
软件		-	-	35,744.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专利权		-	-	
软件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8,423,475.64	-	-	18,059,844.82
土地使用权	18,405,352.64	-	-	18,008,828.00
专利权	18,123.00	-	-	15,272.52
软件		-	-	35,744.3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722,562.76			19,722,562.76
土地使用权	19,694,057.76			19,694,057.76
专利权	28,505.00			28,50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99,706.47	399,380.65		1,299,087.12
土地使用权	892,180.47	396,524.65		1,288,705.12
专利权	7,526.00	2,856.00		10,382.00
三、账面余额合计	18,822,856.29	-	-	18,423,475.64
土地使用权	18,801,877.29	-	-	18,405,352.64
专利权	20,979.00	-	-	18,123.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18,822,856.29	-	-	18,423,475.64
土地使用权	18,801,877.29	-	-	18,405,352.64
专利权	20,979.00	-	-	18,123.00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62,380.42	62,825.13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差异	62,380.42	62,825.13
所得税率	15.00%	1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57.06	9,423.77

(四)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5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875.00		29,425.00		30,450.00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50.13	28,980.29			31,930.42
合计	62,825.13	28,980.29	29,425.00		62,380.42

2014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000.00	7,875.00			59,875.00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50.13			2,950.13
合计	52,000.00	10,825.13			62,825.1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

因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周转率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67	36.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1	0.57

报告期内，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整体波动幅度较小，主要是由于进入 2015 年国内经济形势下行压力增加，下游客户需求减弱，公司销售规模较上年度有所下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货款结算方面一直采取较为稳健的销售结算政策，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一直保持在较低的水平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5 年，公司为积极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在慎重考量客户资信的情况下，适当放宽了部分客户的结算政策，造成 2015 年末应收账款略有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六、报告期主要债务及偿债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14,966,598.52	23,723,506.83
非流动负债	64,981,016.22	60,675,045.75
总负债	79,947,614.74	84,398,552.58

公司负债由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构成。2015 年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4 年年末减少 8,756,908.31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缴纳了各项应交税费和偿还关联方资金所致；2015 年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增加 4,305,970.47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补偿款增加所致，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将收到的搬迁补偿款计入了“专项应付款”或“递延收益”科目。

（二）报告期内主要负债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865,716.65	5,937,467.23
1年以上	1,660,615.43	463,145.00
合计	7,526,332.08	6,400,612.23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年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增加 1,125,719.85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进行厂区基础设施建设，采购各类工程物资、固定资产等增加所致。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河南省万泰钢结构有限公司	958,200.00	1年以内	12.73	货款
山东柳杭减速机有限公司	725,400.00	1年以内	9.64	货款
邢有志	500,000.00	1年以上	6.64	货款
无锡市第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18,560.00	1年以上	5.56	货款
临沂金泰特钢有限公司	400,994.40	1年以上	5.33	货款
合计	3,003,154.40		39.9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柳杭减速机有限公司	1,022,100.00	1年以内	15.97	货款
无锡市第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67,970.00	1年以内	7.31	货款
临沂金泰特钢有限公司	446,355.40	1年以内	6.97	货款
吴江市盛安机械有限公司	279,030.00	1年以内	4.36	货款
邢有志	1,500,000.00	1年以内	23.44	货款
合计	3,715,455.40		58.05	

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39,000.00	1,220,000.00
1-2年	50,000.00	500,000.00
2-3年	500,000.00	250,000.00
3-4年	250,000.00	300,000.00
合计	2,639,000.00	2,270,000.00

公司期末预收账款余额是公司根据合同规定预收的客户销售货款或定金，账龄较长的预收账款是由于客户方面项目进展延迟，未能按时提货所致。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上蔡县永安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500,000.00	2-3年	18.95	预收货款
潢川县双柳镇曙光砖厂	480,000.00	1年以内	18.19	预收货款
固始县长城窑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年以内	11.37	预收货款
潢川县新兴新型墙体材料厂	300,000.00	1年以内	11.37	预收货款
确山县黄楼页岩砖厂	240,000.00	1年以内	9.09	预收货款
合计	1,820,000.00		68.97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河北峰峰流利建材公司	300,000.00	3-4年	13.22	预收货款
湖北竹溪大章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	2-3年	8.81	预收货款
上蔡县永安新型墙材公司	500,000.00	1-2年	22.03	预收货款
衢州金旺砖瓦厂	200,000.00	1年以内	8.81	预收货款
阳春市春湾镇清水塘环保建材厂	500,000.00	1年以内	22.03	预收货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合计	1,700,000.00		74.89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95,780.39	535,914.00
合计	595,780.39	535,914.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91,191.46	1,016,941.92
营业税	2,245.83	
企业所得税	-1,603.48	522,761.39
个人所得税	16,231.24	
印花税	252.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18.76	71,185.90
土地使用税	186,491.90	269,414.10
房产税	48,973.95	
教育费附加	4,227.68	50,847.00
合计	653,929.89	1,931,150.31

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11,578,170.24
职工未按期领取的薪酬	76,850.00	71,600.00
其他	59,886.99	50,545.00
合计	136,736.99	11,700,315.24

关联方往来款为公司应付控股股东郝忠良先生的代垫款及往来款项。

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3,414,819.17	885,515.05
合计	3,414,819.17	885,515.05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是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中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在一年内应计入当期损益的部分。

7、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专项应付款	3,418,784.38	34,637,198.95
合计	3,418,784.38	34,637,198.95

公司期末专项应付款余额是公司根据拆迁协议收到的政策性拆迁补偿款中尚未投入到政策性搬迁项目的部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有关解释说明：“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2012年7月16日，公司与信阳市浉河区新七大道工程建设指挥部签订《拆迁补偿框架协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6,500.00万元。

8、递延收益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补贴	12,475,786.77	12,755,066.27
拆迁补偿	49,086,445.07	13,282,780.53
合计	61,562,231.84	26,037,846.80

公司期末递延收益核算的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07年8月29日，有限公司与信阳市国土资源局工业城分局及信阳市信阳工业城管理委员会签订《建设

用地预审申请意向书》，约定结合土地位于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际且尚未达到五通一平条件及市政府的会议纪要精神，给予有限公司按每亩5.76万元的价格支付土地出让金，与实际土地成交价格的差额13,944,881.27元由信阳市信阳工业城市管理委员会按相关规定代为负担，公司将上述土地补贴计入递延收益并在该宗土地使用年限内进行递延。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0.97	92.15
流动比率（%）	1.91	1.43
速动比率（%）	0.51	0.58

1、短期偿债能力变动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银行借款余额。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度比率保持在安全界限以内，且相对较为稳定，波动较小。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冻结的情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公司购买的具有稳定收益的理财产品，主要应收账款不存在坏账风险，预付款项为预付的基建工程款和材料款，存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较好，在短期偿债能力方面保持在较好的水平上。

2、长期偿债能力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从表面上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上，主要系公司由于政策性搬迁收到金额较大的政府拆迁补偿款，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专项应付款和递延收益导致负债总额大幅增加所致。随着搬迁重建工作的不断实施和相应资产的陆续投入使用，该项非流动负债将逐步结转至公司所有者权益，届时，公司的负债总额将大幅减少，所有者权益较大幅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由此可见，公司具有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2014年年末和2015年年末公司及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430097	赛德丽	26.13%	38.33%
831202	摩德娜	70.86%	80.11%
832082	聚祥股份	21.34%	26.91%
-	平均值	39.44%	48.45%
-	本公司	80.97%	92.15%

备注：上表中可比公司数据均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 2015 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除摩德娜较高外，另外两家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相对较低。摩德娜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1、由于该公司的产品特点与客户的交易模式，在产品收入确认前需预收大量货款，随着该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期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大；2、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规模比较小，负债融资是其主要的资金来源，期末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2014 年年末和 2015 年年末公司无银行借款和应付票据余额，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进行政策性搬迁收到金额较大的拆迁补偿款和享受信阳市工业城管理委员会土地开发补贴，导致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大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 6,500.00 万元，享受土地开发补贴 1,394.49 万元，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拆迁补偿款和土地开发补贴计入了“专项应付款”或“递延收益”等非流动负债科目。

报告期内，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14,966,598.52	18.72	23,723,506.83	28.11
非流动负债	64,981,016.22	81.28	60,675,045.75	71.89
负债总额	79,947,614.74	100.00	84,398,552.58	100.00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6,800,000.00

资本公积	384,996.93	
盈余公积		38,499.69
未分配利润	-1,594,294.94	346,497.24
股东权益合计	18,790,701.99	7,184,996.93

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9 日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1,320 万元，股本由 68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

八、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4,828,409.31	96.58	16,833,540.08	98.22
其他业务收入	525,279.49	3.42	304,266.63	1.78
合计	15,353,688.80	100.00	17,137,806.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销售真空挤出机、自动码坯机等制砖设备及其配件所形成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维修、技术咨询服务以及销售废料和物业出租所取得的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2% 和 96.58%，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5,353,688.80	-10.41	17,137,806.71
营业成本	10,579,632.23	-8.82	11,602,788.22
营业利润	-5,135,322.23	-587.83	1,052,697.14
利润总额	-1,594,228.23	-172.99	2,184,316.66
净利润	-1,594,294.94	-189.33	1,784,780.73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1,784,117.91 元，降幅为 10.41%，而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1、2015 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加，房地产市场去库存化压力加大，公司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弱，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出现一定下滑；

2、为积极应对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提高产品自身的科技含量，公司加大了产品的研发力度，并在研究行业发展的基础上，注重产品自动化程度的提升。2015 年度公司在机器人可视化界面软件、旋转窑框架式码坯机器人、旋转窑上坯机器人、旋转窑下坯机器人、码坯机器人多轴运动回零控制系统的研究方面投入了较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并取得了三项国家软件著作权，从而导致 201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大幅增加，此外，公司为积极应对外部市场变化，积极进行市场开拓，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和展览费等费用较上年度也出现一定程度增加，上述期间费用的增加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3、公司在 2013 年下半年搬迁新厂区后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并新购置了多项技术先进、价值较高的生产设备，上述资产在 2015 年度陆续投入使用，并开始计提折旧费，使公司 2015 年度的折旧费用较上年度大幅增加，对公司利润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1,971,214.03	1,511,488.44
管理费用	7,894,309.96	3,050,383.75
财务费用	-20,364.07	-194,998.23
期间费用合计	9,845,159.92	4,366,873.96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2.84%	8.8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1.42%	17.80%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13%	-1.14%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64.12%	25.48%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38.64 个百分点，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所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的原因主要是：进入 2015 年，由于受内外部因素影响，2015 年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出现下滑，公司为积极应对一方面对外积极进行市场开拓，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和展览费等费用较上年度出现一定程度增加；另一方面对内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自动化水平，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2015 年度公司研发费投入较上年度大幅度增加；另外，公司 2015 年度折旧费和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增加业务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的重要因素之一。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534,385.76	522,050.50
差旅费	352,700.89	347,716.10
业务招待费	221,144.00	161,749.00
运费	256,895.00	171,424.47
广告与业务宣传费	471,082.27	214,100.37
其他	135,006.11	94,448.00
合 计	1,971,214.03	1,511,488.44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薪酬	1,107,438.98	707,218.01
社会保险	17,875.96	20,447.00
研发费用	2,873,184.06	853,444.13

业务招待费	313,098.80	414,810.50
折旧费	504,687.26	13,054.36
无形资产摊销	309,692.05	215,857.76
税金	599,047.39	198,659.57
差旅费	246,199.09	22,687.80
中介机构费用	641,670.94	280,592.72
修理费	264,179.99	167,492.34
厂区绿化	323,574.00	5,000.00
办公费	171,991.32	20,281.70
车辆费	102,556.00	102,528.77
其它	419,114.12	28,309.09
合 计	7,894,309.96	3,050,383.75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0,050.48	199,564.18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9,686.41	4,565.95
合 计	-20,364.07	-194,998.23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64,725.41	1,194,255.0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441.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368.59	-62,635.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550,535.10	1,131,619.5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32,580.27	169,742.9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17,954.83	961,876.59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确认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计税销售收入	17.00%
营业税	计税销售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41000189，有效期为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规定，本公司自2013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此外，公司2016年将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自我评估，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0.60%，符合要求；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或研发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符合要求，因此，公司预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重大障碍。

（六）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31.09%	32.30%

净资产收益率	-12.28%	28.3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5.51%	13.08%
每股收益	-0.12	0.26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34	0.12

报告期内，2015年由于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加，房地产市场疲软等因素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弱，公司业务出现下滑，为积极开拓市场，适度调整了公司部分主营产品销售策略，造成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另外，公司由于受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影响，2015年度公司利润较上年度大幅下滑，造成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大幅下降。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2015年度				
产品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真空挤出机	4,131,521.39	3,121,585.73	1,009,935.66	24.44%
自动码坯机	6,392,948.70	4,563,804.62	1,829,144.08	28.61%
其他设备	2,565,213.71	1,908,162.93	657,050.78	25.61%
设备配件	1,738,725.51	794,198.63	944,526.88	54.32%
合计	14,828,409.31	10,387,751.91	4,440,657.40	29.95%
2014年度				
产品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真空挤出机	4,647,982.92	3,481,839.10	1,166,143.82	25.09%
自动码坯机	7,408,547.00	5,276,715.26	2,131,831.74	28.78%
其他设备	2,030,683.76	1,484,399.15	546,284.61	26.90%
设备配件	2,746,326.40	1,267,324.24	1,479,002.16	53.85%
合计	16,833,540.08	11,510,277.75	5,323,262.33	31.62%

真空挤出机和自动码坯机是公司的主打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上述两种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真空挤出机和自动码坯机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62%和70.98%。其他设备收入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切坯切条机、辊式细碎机、箱式给料机等产品所形成的收入。设备配件收入是指公司销售各类整机所需配件形成的收入，公司配件销售的毛利率相对设备整机的毛利率较高。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省内	8,510,058.91	5,880,943.26	10,446,403.39	7,112,125.65
省外	6,318,350.40	4,506,808.65	6,387,136.69	4,398,152.10
合计	14,828,409.31	10,387,751.91	16,833,540.08	11,510,277.75

从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河南省省内。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省内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06%和 57.39%，但随着 2015 年公司新增了云南保山、河北保定等省外大客户，公司省外业务占比有增加的趋势。从不同地区之间的毛利率角度来看，公司省内、省外业务的毛利率差异不大。

(七) 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的比较分析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430097	赛德丽	44.13%	39.18%
831202	摩德娜	27.00%	20.50%
832082	聚祥股份	29.85%	24.97%
-	平均值	33.66%	28.22%
-	本公司	31.09%	32.30%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的数据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由上表中可以看出，虽然公司与可比公司同属于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行业，但由于具体经营的业务种类和盈利模式不同，从而造成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

赛德丽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型智能化成套装备、机器人、LNG 新能源装备、落地油环保设备、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建筑材料的研发及制造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生产的智能化环保型涂料生产线设备系列产品实现了涂料的密闭、连续、高效、自动化生产，通过互联网、物联网可以实现智能化作业，产品盈利能力较强，毛利率相对较高。

摩德娜是一家陶瓷机械设备生产、研发企业，该公司主打陶瓷用干燥和烧

成设备，也配套施釉和输送设备销售。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主打海外市场。2012年以来，国际市场受经济下行的影响，陶机市场萎缩，公司转而向国内市场发力。但是国内激烈的行业竞争以及公司作为后进入者的劣势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

聚祥股份主要从事砖瓦设备生产、销售和窑炉建造服务，该公司是山东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砖瓦节能设备定点生产企业，拥有多项国家专利以及窑炉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从产品细分市场来看，公司与赛德丽和摩德娜虽同属于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行业，但产品具体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差异，与聚祥股份属于同一细分市场，形成直接竞争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均高于聚祥股份，主要是由于公司是在继承原信阳建材设备厂优良产品和技术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壮大的，“雄狮”品牌已在市场上形成良好的品牌形象，加之公司产品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性能方面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在定价方面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所致。但随着聚祥股份研发实力的不断增强，报告期内该公司新研发 JKY70/60、JKY65/60 型双级真空挤出机及桁梁式智能码垛机等大型设备，使该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九、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9,958.30	4,820,18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9,797.53	-30,521,97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1,829.76	38,581,093.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17,926.07	12,879,301.6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2,631,264.67 元和 17,929,001.00 元，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 1.32 和 1.17，可见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采用了较为稳健的销售信用政策，取得良好的效果，公司销

售回款情况良好；2015 年公司为积极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适当放宽了部分优质客户的信用政策，销售收现比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20,181.24 元和-4,429,958.30 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2015 年由于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业绩有所下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另外，由于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研发费用和其他期间费用等支出较大，从而造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金额的负数。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表现为现金的流出，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分别为 30,521,973.20 元和 19,609,797.53 元，主要是公司新厂区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购置生产设备等所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42,957,862.79 元和 23,200,000.00 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策性搬迁补偿款、股东的增资款和往来款等款项；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分别 4,376,769.23 元和 11,578,170.24 元，主要为公司偿还股东临时借款支出的现金。

4、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和净利润之间钩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94,294.94	1,784,780.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4.71	10,825.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43,897.64	751,185.54
无形资产摊销	401,494.90	384,129.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9,44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6.71	-1,623.7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85,071.48	-4,047,961.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33,428.11	-1,666,35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288,011.80	8,592,651.91
其他	-3,164,725.41	-987,45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9,958.30	4,820,181.2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87,655.23	13,005,581.30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3,005,581.30	126,279.70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17,926.07	12,879,301.60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郝忠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70.00% 股权）
李兰芳	郝忠良妻子（未持有公司股权）
郝文昊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10.00% 股权）
郝莹莹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00% 股权）
郝晴晴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00% 股权）
王光辉	董事、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权）
郝中秋	董事（未持有公司股权）
刘景常	董事、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权）
樊龙泽	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权）
张 刚	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权）
沈益权	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权）
胡明球	监事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权）
朱 超	监事（未持有公司股权）
苏晓军	监事（未持有公司股权）

2、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单位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信阳雄狮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信阳雄狮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信阳市丰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公司控股股东配偶控制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的内容、性质、交易频率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区分为经常性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发生频繁的交易，反之则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4 年度公司因进行厂房、办公楼等基础设施建设从关联方信阳雄狮混凝土有限公司采购混凝土金额为 **267.34** 万元。该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2 年 12 月 27 日，雄狮有限与信阳雄狮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以每年 **14.65** 万元的价格将位于雄狮有限厂区东北角约 **14,650** 平方米的土地出租给信阳雄狮混凝土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26 日，雄狮有限与信阳雄狮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约定以每年 **12.30** 万元的价格将位于雄狮有限厂区东北角约 **2,624.55** 平方米的办公楼出租给信阳雄狮混凝土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在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当时由于尚未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不完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和实际控制人替公司垫付资金的情形，且未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股份公司成立后，在中介机构的指导下，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全面清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临时备用金外，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其他应收款	信阳雄狮混凝土有限公司	26.95	37.47		
其他应付款	郝忠良			1,142.03	97.61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雄狮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雄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雄狮有限依据经审计确认的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7,184,996.93元按1.057:1的比率折合为股本总额680万股，将雄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5月19日取得了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3月23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雄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059号《信阳雄狮建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雄狮有限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雄狮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18.50万元，评估值为1,458.37万元，增值率为102.97%，本次评估值与账面值变动较大的项目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报告期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二)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年5月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为：在公司资金充裕并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可调整分红比例。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况。

十五、风险因素

(一)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砖瓦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生产的真空挤出机、自动码坯机等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制砖企业，因此，行业市场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和固定资产投资态势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运行波动，

尤其是房地产行业等对砖瓦需求较大的行业的增长放缓、增速回落，会对公司下游制砖行业造成不利影响，进而间接对公司所处的砖瓦机械设备制造行业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经济周期波动情况，研究经济周期波动规律，尽量规避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同时，公司将继续大力投入研发，开发具有技术优势的新产品来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砖瓦机械设备制造行业，目前该行业中生产破碎机、搅拌机、真空挤出机等产品的中小企业数量较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公司生产的“雄狮牌”真空挤出机被中国建材机械工业协会评为“中国建材机械行业名牌产品”，“ZMP 机械式全自动码坯机”被河南省科技厅认定为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并获得信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虽然公司在产品研发和设备制造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但是由于产品的生产技术的特殊性，容易受到同行业其它企业的模仿。因此，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自身核心竞争力，扩大国内市场份额及开拓国外市场，可能产生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新产品研发的技术和资金投入，引进行业内掌握关键技术的人才，并加强技术人员的培训，保持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同时，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郝忠良先生持有公司 70.00% 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分层决策机制，强化公司内部监督，坚持管理层的会议决策制度，避免一股独大导致的决策与管理风险；严格接受监管机构、推荐主办券商及社会舆论等各种形式的外部监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内部治理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大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严格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经营，从而保证公司的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随着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逐步建立内部审计机构，以加强内部制约。公司管理层以身作则，带头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

（五）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收到企业创新基金补贴 17.00 万元，2015 年收到科技局补贴 1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 6,500.00 万元；此外，公司还享受了信阳市工业城管理委员会土地开发补贴 1,394.49 万元。考虑到地方政府补助的持续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期间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会给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加强经营管理，积极扩大市场份额，使公司各项资产得到充分的利用，形成良好的现金流；另一方面，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积极申请政府各项财政补贴。

（六）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风险

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41000189，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享受按 15% 优惠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将来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在研发方面，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积极研发新产品并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在财务核算方面，公司将严格执行会计准则的要求，做好各项研发费用的核算。

（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关键技术人员掌握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其研发能力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保障，因此对本公司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但是随着行业的发展，业内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发生研发和技术队伍人才流失或技术泄密现象，将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企业治理机制及目标明确、责权清晰、可执行、可衡量的目标管理运营体系。通过严格的招聘、系统的培训、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有效的考核机制和清晰的职业发展路径，建立起先进且有效的人力资源体系，吸引且留住优秀人才。同时，公司将积极做好知识产品保护工作，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对于已形成成果的技术，积极申报国家专利。

（八）固定资产大量计提折旧导致利润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购置、构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较多，金额较大，并已陆续投入使用和计提折旧费用，导致 2015 年度的折旧费用较上年度大幅增加，利润出现下滑。由于受销售规模限制，公司产能尚未得到全部释放，因此，若该状况持续得不到缓解，短期内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压力。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计提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751,185.54 元和 2,243,897.64 元。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逐步加大研发投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并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科技含量，以确保公司产品的竞争地位，此外，公司还将积极进行市场开拓，扩大公司产销规模，从而使公司各项硬件设施得到充分利用。

（九）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被社保机构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为全体 93 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并为其中的 43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未在公司缴纳养老保险的员工中，有 23 人选择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后由公司报销相关费用，其余 27 人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农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自愿不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

房公积金。公司于2003年成立，前期并未为员工缴纳社保，自2015年开始公司才陆续为所有员工办理缴纳社保。该缴纳为当期的缴纳，并未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保进行补缴，因此，公司存在因前期未为员工足额的缴纳社会保险费被社保机构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作出承诺，尽快为公司全体符合缴纳社保条件的在册员工依法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扩大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覆盖面，依法规范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制度，切实保护公司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

（十）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更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2015年10月19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余大庆因身体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2016年1月23日，公司董事、总工程师邢有志因家庭原因及社保无法转移至信阳市缴纳，因此向公司提出辞职。余大庆、邢有志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邢有志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他们的离职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公司收付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以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卡收取销售款、支付采购款的情形。虽然公司股改后按照中介机构要求对个人卡收付款项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并已建立或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公司名义安装了POS机，保证公司收入的完整及时入账，销售款及时存入公司账户，但未来期间公司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开立个人账户并要求客户将销售款存入个人账户，使公司收入不能完整入账并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股改后，公司为减少个人卡使用，具体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修订后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现金收付款环节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结合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实现了现金日清日结、不相容职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2、与客户充分深入沟通，对一般客户公司对外只提供对公账号，不再提供个人卡号收款，对不熟悉对公账号汇款的客户由公司财务部提供银行柜面汇款和网上银行指导，在尽量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尽可能的减少了通过个人银行卡收取货款的金额，并要求个人银行卡收取的货款及时转至公司对公

账户，个人银行卡不允许对外支付款项，只能转账到公司对公账户等；

3、对前期使用过的个人卡进行清理，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将前期使用过的个人卡已全部注销；

4、安装与公司对公账号关联的 POS 机，为客户刷卡交款提供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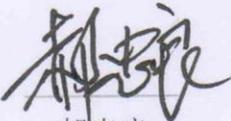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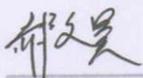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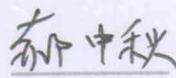
5、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和销售收款行为的承诺函》，承诺保证公司不再使用个人账户代收货款，如果因此前曾经存在的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等情形，或违反本承诺导致此后公司出现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等资金管理和销售收款不规范情形，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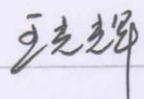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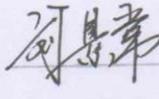
自上述措施实施以来，公司在减少使用个人卡收款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报告期内，2015 年度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金额大幅减少。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问题已清理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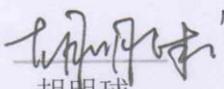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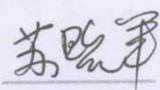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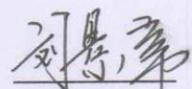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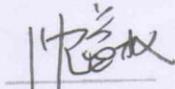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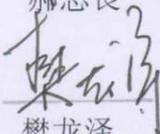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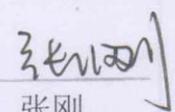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郝忠良  郝文昊  郝中秋

 王光辉  刘景常

监事： 胡明球  朱超  苏晓军

高级管理人员： 郝忠良  郝文昊  刘景常  沈益权
 樊龙泽  张刚

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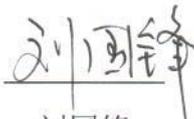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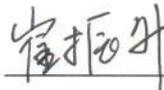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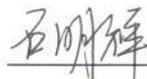

田德军

项目负责人：


刘国锋

项目小组成员：


崔振升


石明祥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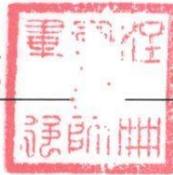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毕强





姚丰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28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